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17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录

发行人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目录	II
释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1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1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1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1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1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1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1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2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5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6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7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5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60
第七节 本期债券增信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节 税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增值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所得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印花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税项抵销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发行人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偿债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偿债保障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违约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争议解决机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特别约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附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21
一、备查文件内容	121
二、查阅地点	121

第一节 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5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7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7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第二节 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主体评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动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3188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国内综合性上市券商之一，具备完整的证券业务板块以及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模式，主要业务板块均处于行业上游，整体竞争实力很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五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由财政部控股，综合实力很强，能够在资金、品牌、客户、渠道等方面给予公司有力支持。近年来，公司业务平稳发展，利润规模持续增加，且资产流动性较强，资本较充足。2021 年 10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债务在近一年内存在一定集中兑付的压力，需对公司流动性管理情况保持关注。

相对于公司目前的债务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一般。本期债券发行后，债

务规模将小幅上升，各项指标对全部债务的覆盖程度较发行前变化不大。

未来随着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各项业务的稳步推进，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实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优势

1、股东背景很强，股东能够对公司形成较大支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作为五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由财政部控股，综合竞争力很强，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公司作为中国东方内部重要的战略组成部分，可以充分共享中国东方及其下属公司范围内的产品、客户、渠道、资金等方面的资源。

2、行业综合竞争力很强。公司是全国大型综合性上市证券公司，自身资本实力很强，已形成了多元化业务格局和全国性业务布局，各主要业务板块竞争力均处于行业上游，整体竞争实力很强。

3、资本实力很强，盈利能力和资产流动性较强。作为上市证券公司，公司融资渠道通畅且多元化，资本实力很强，资产流动性较强，整体资本充足性较好；2019 年以来，公司盈利能力稳定且保持在行业上游水平；2021 年 10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三）关注

1、公司经营易受环境影响。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2022 年一季度，公司利润总额下滑较快，需对公司收入波动情况保持关注。

2、面临一定短期集中偿付压力。公司债务规模逐步增加，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公司面临一定债务集中偿付压力，需对公司流动性管理保持关注。

3、市场信用风险上升带来的风险暴露增加。近年来市场信用风险事件多发，公司持有较大规模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及资本中介业务债权，相关资产可能存在一

定减值的风险。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232,445,520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3,232,445,520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41G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66555171；010-665552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张锋；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及其联系方式	朵莎；010-6655517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6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风险办〔2006〕255 号《关于资产管理公司新设证券公司有关意见的复函》，同意中国东方控股或参股设立证券公司的方案，中国东方原有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证券承销和上市推荐业务一并转移至新公司。

2007 年 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机构字〔2007〕53 号《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同意中国东方与中铝股份、上海大盛以发起设立的形式设立东兴证券，注册资本为 150,4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6 日，财政部出具财金〔2007〕14 号《财政部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东方动用 15 亿元资本金，以货币出资方式发起设立东兴证券。

2007 年 4 月 3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07〕148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东方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发起设立东兴证券。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浙天会验（2007）第 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19 日止，东兴证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150,4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2008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8）665 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东兴证券开业，注册资本为 150,4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8 日，东兴证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6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40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1 年 11 月 4 日	增资	增资扩股实际发行股份共计 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5 元，注册资本由 150,400 万元增加至 200,400 万元。
3	2015 年 2 月 26 日	增资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5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9.97%），股票简称“东兴证券”，证券代码“601198”，本次发行的 50,000 万股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上市交易，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250,400 万股。
4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增资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253,960,657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完成股份登记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57,960,657 股。
5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增资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公告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4,484,863 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事宜。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32,445,520 股。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198。

（三）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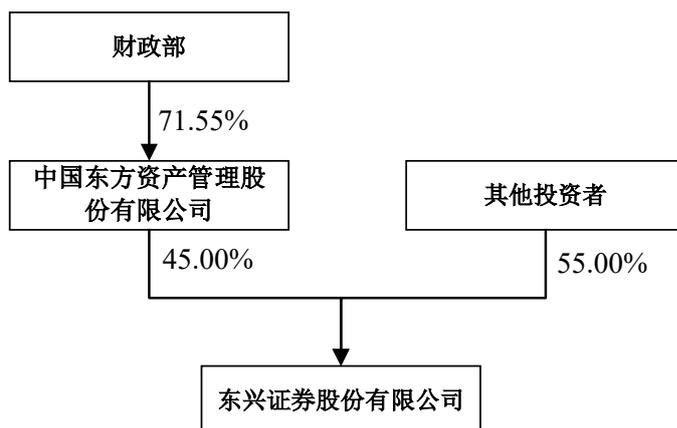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600,484	45.00	-	无	-	国有法人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59,120,561	4.92	159,120,561	无	-	国有法人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87,669,367	2.71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2,463,160	2.55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841,159	1.98	63,780,359	无	-	国有法人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30,568	1.32	-	质押	42,5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238,648	1.31	42,238,648	无	-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138,005	1.30	-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44,049	0.80	-	无	-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25,286	0.74	23,548,046	无	-	国有法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中国东方直接持有公司 1,454,600,484 股股份（持股比例 45.00%），并通过其控制的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539,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14%）。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东方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454,600,48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9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吴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注册资本：6,824,278.6326 万元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东方经审计的总资产 12,057.93 亿元，净资产 1,574.49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8.8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2.37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财政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东方 71.55%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管国家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 5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分别是东兴期货、东兴投资、东兴资本、东兴香港和东兴基金，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金融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	投资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投资管理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投资控股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树浦路 248 号 22 层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成立时间：1995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1,8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00.00	100.00
合计	51,8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兴期货注册资本人民币 51,800 万元，东兴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总资产 767,295.79 万元，净资产 71,163.64 万元；2021 年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397.63 万元，利润总额 3,549.81 万元，净利润 2,614.76 万元。

（二）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373（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张涛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7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金融产品的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合规、监管要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兴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东兴证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总资产 202,112.75 万元，净资产 189,843.11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060.62 万元，利润总额 63,707.81 万元，净利润 55,390.49 万元。

（三）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锋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许可经营项目是：财务顾问服务。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兴资本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东兴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总资产 45,255.98 万元，净资产 40,555.82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71.69 万元，利润总额 385.64 万元，净利润 27.43 万元。

（四）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环球贸易广场 68 楼 6805-6806A 室

注册号：2264023

商业登记证号码：65024524-000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49,999.94 万港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香港证监会核准的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

截至 2021 年末，该企业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999.94	100.00
合计	149,999.94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兴香港注册资本 149,999.94 万元港币，东兴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总资产 412,937.35 万元（人民币，以下同），净资产 61,731.08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130.20 万元，利润总额-53,018.56 万元，净利润-44,967.15 万元。

（五）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1 号楼 1-190 室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该企业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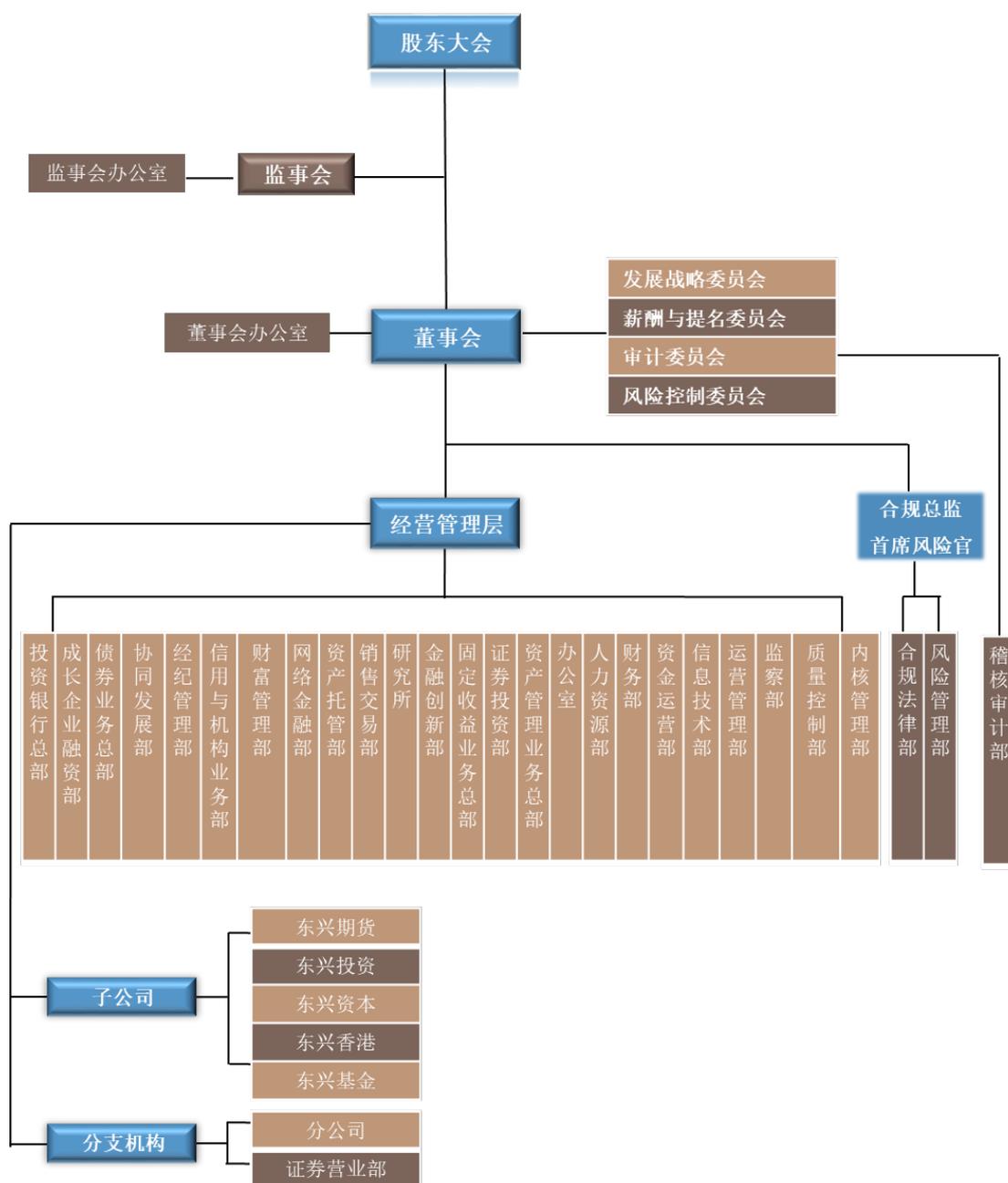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兴基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东兴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总资产 29,445.58 万元，净资产 21,867.82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3.57 万元，利润总额-1,276.91 万元，净利润-988.77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制度保证。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股东大会职权主要包括：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和公司战略性股权投资下法人机构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4) 审议决定单笔战略性股权投资项下新设子公司或通过收购等方式首次获得公司股权的项目（以下简称“首次投资”）；审议决定单笔战略性股权投资（含追加投资，不含首次投资）与处置金额达到或超过 3 亿元的项目；决定除战略性股权投资之外的单笔投资或单笔资产处置、单笔融资等重大交易事项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的项目（为避免疑义，公司章程所述投资、资产处置、融资不包括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和另类投资业务等证券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15)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职权主要包括：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事宜；
- (17) 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规总监，决定其薪

酬待遇，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价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18）承担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履行反洗钱职责：确立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项及处理情况，审议处理公司其它反洗钱重大事项；

（19）审议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等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20）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1）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2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独立董事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职权：

（1）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提议召开董事会；

（3）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4）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8）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其他职权。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及控制、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重大事宜实施有效监督。

监事会职权主要包括：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4）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5）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6）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8)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9)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1) 监督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

(12)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事项、流程、责任主体、形式等要素进行了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第一责任人，同时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包括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保证公司的透明度。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公司连续五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价结果为 A（优秀）。

6、发行人的职能部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置了 29 个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与股东单位、董事的信息沟通及日常服务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各类会议的组织、安排、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对外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2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负责对参与监事会监督检查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负责组织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相关财务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相关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	投资银行总部	负责为客户提供证券发行、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财务顾问等业务；负责投资银行业务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负责投资银行创新业务的研究和组织实施。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4	成长企业融资部	针对优质成长型中小企业客户，重点发展 IPO 前产业战略咨询等新型投行业务；以新三板挂牌业务为基础的投行业务，新三板项目推荐挂牌等各类新三板股权债权融资业务；股转系统挂牌项目的持续督导业务；为客户提供深度的行业研究。
5	债券业务总部	负责开展与债务融资类业务相关的产品研究、定价研究、产品创新研究等工作；负责债务融资类产品的开发、承做及销售发行、受托管理相关工作、项目内部质量控制、风险控制；负责债券投资者关系开拓及维护，负责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
6	协同发展部	拟定公司协同业务及大客户战略发展规划；负责落实集团对协同业务及大客户战略要求；根据集团要求搜集、上报相关协同数据；负责推进公司内部单位之间协同业务开展；负责组织、推动与集团和集团子公司之前协同业务开展；负责公司大客户集中管理维护；维护公司机构客户客户关系管理。
7	经纪管理部	负责分支机构负责人后备梯队建设，运营保障体系人员的管理；组织分支机构编制财务预算；负责管理、监督分支机构合规、风控工作，统筹协调和监督分支机构客户投诉处理工作；负责集中审核中心及经纪业务交易管理工作；负责客户交易行为监督管理、投资者教育及客户适当性管理。
8	信用与机构业务部	拟定信用与机构业务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计划、专项业务和营销方案等；负责对分支机构开展信用与机构业务提供指导；负责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融资类业务管理及拓展；负责机构业务管理及拓展；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信用风险类资产进行有效管理。
9	财富管理部	拟定财富管理部业务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计划、专项业务和营销方案等；负责对分支机构开展财富管理业务提供指导；负责分支机构代销金融产品的筛选引入、评估评价、白名单业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分支机构销售内外部金融产品的销售组织、售后服务等工作。
10	网络金融部	负责建立公司网络金融业务体系；负责财富业务相关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升级等技术管理工作，合理设置权限，指导信息系统使用部门日常应用；负责对分支机构人员进行网络金融业务指导；负责基于网络开展标准化金融服务。
11	资产托管部	负责制定资产托管业务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和完善托管业务准入标准、准入程序；负责资产托管协议等相关服务协议及合同的拟订，审议并完成托管协议及相关合同的签署；建立与基金管理人的对账机制，保管托管资产安全，负责托管账户的开立及管理、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监督投资指令等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信息披露；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推广和培训，制定资产托管业务费用的计算方式和方法，完成与资产托管业务所涉费用计算；负责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相关工作。
12	销售交易部	拟定销售交易部业务发展规划、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业务管理制度，开展场外金融产品的相关投资工作；开展公司场外衍生品投资业务相关的销售工作；配合开展公司相关部门金融产品的销售工作。
13	研究所	拟定研究业务发展规划、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宏观经济、产业、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研究；负责金融创新、产品创新等创新研究、证券市场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研究。
14	金融创新部	拟定部门发展规划、年度经营目标；负责公司利率等 FICC 业务板块的统筹发展；负责基于交易策略的股票、指数等符合公司自营范围的证券自营交易类业务，以及股票、指数等做市商业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开展工作；负责公司场外衍生品、收益凭证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服务系统管理工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5	固定收益业务总部	负责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的运作；负责公司固定收益客户资源的开发、培养和维护；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走势；负责固定收益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分析、固定收益产品设计与创新业务的研究工作等；负责公司固定收益证券的自营投资。
16	证券投资部	负责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在证券市场买卖股票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权益类证券品种，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建立和维护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标的等；完善权益类自营投资业务的内部合规管理机制；根据公司安排及相应决策机构的决议，负责相应投资品种的交易执行。
17	资产管理业务总部	负责开发资产管理客户，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委托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
18	办公室	负责起草公司有关公文；负责公司各类文件、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的归档和管理；负责公司各类会议、重要活动的组织筹备等工作；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和保卫工作；组织策划公司宣传方案；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19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进行人力资源配置、员工培训、薪酬管理、人事服务等工作；建立维护薪酬激励体系和人力成本控制体系；为实现公司各项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20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方案的拟订；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核算与监督；负责汇报公司财务状况及对外报送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对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等。
21	资金运营部	负责公司负债融资工作；流动性储备投资运作；公司资本与资金配置；管理公司流动性风险；公司 FTP（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资金考核定价；维护银行渠道；与集团建立流动性沟通、救助机制；制定资本补充规划，丰富资本补充工具，推动落地实施；平衡资本需求与资本成本，合理确定各阶段资本补充规模等。
22	信息技术部	负责制定公司信息技术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建设规划、信息安全规划、数据治理规划等；制定信息技术投入预算及分配方案，跟踪预算执行；承担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等工作，承担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建设工作，保障公司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跟踪和研究信息技术在证券业的发展动态，提出引进新技术的建议等。
23	运营管理部	负责办理结算业务相关工作，防范结算风险；管理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保证资金安全；负责证券登记存管业务；负责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支持工作；负责结算系统的业务运维管理，确保结算系统稳定运行。
24	监察部	监督检查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员工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决议决定、规章制度的情况；受理反映针对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纪律规定的检举控告，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纪律规定及廉洁从业规定的员工进行调查，并提出处分建议；受理员工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保障员工权益。
25	质量控制部	负责制订相关制度和实施、业务跟踪和管理，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控制；审核相关项目立项、内核等标准及条件，审核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是否符合法规及要求；审阅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验收意见。监督项目组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并对归档工作进行验收。
26	内核管理部	负责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职责；公司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投资银行类业务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内核意见和答复、落实进行审核、复核及动态跟踪；建立问核制度，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程序。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27	合规法律部	负责确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建设并完善合规管理体系；为各项业务提供合规咨询，对各类创新业务进行合规审核，培育公司合规文化；组织实施公司信息隔离墙和反洗钱制度，对员工执业行为进行管理；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审查公司各类合同，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
28	风险管理部	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并贯彻执行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建设并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审核公司经营活动的经营风险，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进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和处置；指导、督促、协助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29	稽核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负责为审计委员会提供资料，为其审计决策提供支持和服务；根据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有计划地对公司总部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进行审计。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适时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

1、会计核算制度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制定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作为会计核算制度的基础。公司会计核算以公司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核算以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

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准则的规定，在实际会计核算工作中得以执行。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的原则、财务管理权限与职责进行了明确；明确了公司的财务收支审批、费用报销管理、财务交接、会计档案保管等工作流程；制定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支出财务审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备用金借款管理和费用报销审批程序；制定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票管理办法（修订）》，通过采取完善财务报销审核制度、加强员工教育、强化问责机制等措施加强发票管理。

公司合理设置财务管理部门、岗位并配备专门人员，明确每个岗位工作职责和流程，对不相容岗位实行人员分离，对重要岗位实行内部监督检查，对分支机构垂直领导和委派制，制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事项管理办法》，进一步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事项管理和控制，促进子公司发展，有效控制风险。通过加强对财务人员的职业培训，抽调财务人员全程参与业务的组织、讨论等，保证公司财务管理的安全、有效。

3、风险控制制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是公司风险控制的核心制度，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公司能够在确保资本安全的前提下，审慎地承担风险活动，使得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符合董事会或经理层确定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限额要求，实现风险收益相匹配。

4、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重大事项决策的权限和基本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为各机构行使重大事项决策规定了具体规则。

同时，公司制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以提高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

5、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自有资金管理办法、自有资金操作规程，对公司资金运营、内控和资金管理模式进行了全面制度化。根据相关办法，公司的资金管理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原则，实行“集中统一、严格分类、预算管理、有偿使用”的管理模式，各业务条线、子公司需严格按照资金预算，并在公司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使用资金，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内部资金定价体系，强化公司资金的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6、资金管理运营模式

财务部作为公司资金管理部门，承担资金、资产和负债的统一管理职责，负责公司日常流动性的管理以及公司层面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发布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对公司资金进行统一调配和定价。财务部重视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结构，通过有效的现金流预测和管理，提前安排资金保证各项债务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各项业务的正常资金需求。

7、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优质资产管理细则以及流动性储备投资管理办法，并建立合理规模的流动性储备，通过持有充足规模的优质资产满足公司应急流动性需求。另外，公司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均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资金渠道，同时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收益凭证等方式补充长期运营资金，确保公司流动性处于安全水平。

8、其他制度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制定了关于人力资源、保密工作、档案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多项制度，共同构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为公司合规、有效运营提供了制度支撑。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注册资本充实。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相关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主要资产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根据现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公司建立了规范且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行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主要业务与控股股东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魏庆华	董事	男	2011-03-17	至届满
	董事长		2015-03-27	
张涛	董事	男	2018-11-26	至届满
	总经理		2019-02-15	
张军	董事	男	2020-06-03	至届满
	副总经理		2018-08-28	
张芳	董事	女	2021-08-26	至届满
	副总经理		2021-08-03	
	财务负责人			
江月明	董事	男	2017-03-07	至届满
曾涛	董事	男	2019-03-28	至届满
董裕平	董事	男	2019-03-28	至届满
杨晖	董事	男	2021-12-16	至届满
周亮	董事	男	2019-10-15	至届满
张庆云	董事	女	2021-12-16	至届满
郑振龙	独立董事	男	2017-03-07	至届满
张伟	独立董事	男	2017-03-07	至届满
宫肃康	独立董事	男	2017-12-18	至届满
孙广亮	独立董事	男	2017-12-18	至届满
赖观荣	独立董事	男	2021-12-16	至届满
秦斌	监事	男	2019-03-28	至届满
	监事会主席			
张威	监事	男	2020-06-03	2022-05-14
叶淑玉	监事	女	2017-03-07	至届满
杜彬	职工监事	男	2014-08-28	至届满
郝洁	职工监事	女	2017-03-07	至届满
鲍宇	副总经理	男	2021-10-29	至届满
刘亮	副总经理	男	2016-11-07	至届满
赵慧文	副总经理	女	2021-03-02	至届满
	合规总监		2021-03-18	
	首席风险官		2020-04-28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海	副总经理	男	2016-11-07	至届满
张锋	董事会秘书	男	2018-08-28	至届满
陆中兵	首席信息官	男	2021-04-07	至届满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张威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第五届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

（一）董事简历

魏庆华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福建清流县外贸局。曾任清流县人民银行股长、副行长；三明市人民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闽发证券三明支公司总经理、闽发证券副总裁、总裁，东兴证券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东兴期货董事长，东兴资本董事长，东兴投资董事、董事长。现任东兴证券董事长。

张涛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泰证券总裁办公室总裁秘书、投资银行一部业务经理、福州办事处副主任、上海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深圳总部副总经理兼深圳彩田路营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钟山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钟山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兴证券财务负责人。现任东兴证券董事、总经理，东兴投资董事长、东兴香港董事会主席。

张军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市园林局香山公园科员；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经理；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一处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监管一处副处长；东兴证券首席风险官。现任东兴证券董事、副总经理，东兴香港董事。

张芳女士，1977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东方资金财会部职员、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资金运营及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高级会计师；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行长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江月明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中国东方经营处置审查办公室职员、高级主任，总裁办公室经理、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

风险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引战上市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东方董事会办公室（上市办公室）总经理，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曾涛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中国东方海口办事处。曾任中国东方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纪委书记。现任中国东方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董裕平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中国社科院）、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哈佛大学经济系访问学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政策研究室正科级行员、经济师，稽核评价局副局长、正处级行员、高级经济师；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公司金融研究室主任、法与金融研究室主任、所长助理，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东方战略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东方战略发展规划部（研究院）总经理，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杨晖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营业部会计、会计部副主任、营业部副主任、会计部主任、财会部副主任、浏阳支行副行长；中国东方长沙办事处资金财会部高级主任、助理经理，投资管理部资金管理处副经理、综合管理处经理、高级经理、项目管理二处高级经理，上海办事处助理总经理，云南经营部副总经理；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融事业部首席风险官；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监事长、董事长。现任中国东方资金运营及金融市场部总经理，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周亮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高速。历任山东高速淄博管理处计划财务科长、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高速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山东高速总会计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张庆云女士，1974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南京市粮食科研设计所，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处。曾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办、主管；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经理、投资发展处处长；江苏铁路投资运营部投资处处长、部长，苏北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铁路董事会秘书、职工监事、投资发展部部长，江苏省铁路集团融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郑振龙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经济学院副院长、金融系副主任（主持工作），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证券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张伟先生，1977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 FRM（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教研部研究实习员、副主任兼助理研究员；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行政部副主任兼副研究员。2012 年 3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校友办主任兼副研究员。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副院长。主要从事宏观经济、货币政策、汇率体制、股票投资、外汇投资、金融稳定机制、金融危机预警机制等方面研究。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宫肃康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税务系教师，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财政审计所专管员，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天平正远财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天平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长治市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孙广亮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律师，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和合医学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赖观荣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闽发证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福建省闽南侨乡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总裁；信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投委会委员，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历

秦斌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总行海外行管理部科员、主任科员；中国东方股权部业务三处助理经理、股权及投行业务部业务三处副经理、市场开发部业务发展处副经理、总裁办公室综合信息处副经理（主持工作）、总裁办公室助理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兼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兼研发中心副

总经理（主持工作）、研发中心总经理、战略发展规划部总经理；东兴证券董事；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兴证券监事会主席。

张威先生，1977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兼副处长（主持工作），中企大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中国诚通金融管理部总经理、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诚通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企大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东兴证券监事。

叶淑玉女士，1957 年 5 月出生，物理学学士、中欧 EMBA，高级工程师、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州市无线电七厂质检科副科长兼厂团总支书记；福州电子工业局团委委员；福州智达电子有限公司品管部副经理；福建新世纪高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监事；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 Compaq 合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外高桥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东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天宝矿业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天宝矿业集团（宁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监事。

杜彬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综合处科员；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资金部职员、总裁秘书，国际业务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民族证券风险监控部法务负责人、合规部经理，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合规部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风控部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东兴投资董事、东兴期货监事、东兴资本监事、上海东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职工监事。

郝洁女士，1971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总部二级部经理、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财务部总经理，兼任东兴投资董事、东兴期货董事、东兴香港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鲍宇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职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托公司证券部交易员；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安定门证券营业部经理、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兼安定门证券营业部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博晟华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

刘亮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福建省政府办公厅证券办、中国证监会福建特派员办事处。曾任福建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科员，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党办副主任、稽查处副处长、纪委委员、党办副主任（主持）、党办主任；东兴证券助理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场外市场业务总部总经理、新疆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东兴证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福建分公司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赵慧文女士，1977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助理会计师；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干部、副处长、处长、发行监管部处长、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处长；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东兴香港董事、东兴基金董事。

陈海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闽发证券深圳营业部会计主管、福州五一中路营业部分析师、信息研究中心股评部经理、福州北环东路营业部助理总经理；东兴证券福州北环东路营业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福州五一中路营业部江厝服务部负责人、福州江厝营业部总经理、福建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兼任资产管理业务总部业务一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兼任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东兴投

资董事，东兴香港董事，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现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

张锋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出口处职员；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评审部经理；中国东方股权部、实业部、评估部助理经理、副经理；东兴证券北京北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企业融资部总经理、东兴投资董事和总经理、财富管理部总经理、机构客户部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董事会秘书，公司助理总经理，东兴资本董事长。

陆中兵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伟汉计算机（深圳）有限公司工作；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技术拓展部经理）；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员工；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网络中心首席运行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保障总部联席总经理、总经理，零售客户事业部零售首席技术官（总部总经理级），财富管理事业部首席技术官（总经理级）。现任东兴证券首席信息官兼网络金融部总经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叶淑玉	监事	7,000	0.00022%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

全资子公司东兴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金融产品的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

全资子公司东兴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顾问服务。

全资子公司东兴香港及其子公司可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香港证监会核准的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

全资子公司东兴基金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开展的主要业务的简要情况及盈利模式情况如下：

业务模块	主要子业务	主要盈利模式
财富管理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手续费
	信用业务	利息收入
自营业务	权益类投资业务	投资收益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场外衍生品业务	投资收益、产品供给或交易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与对冲成本之间的差异
投资银行业务	股权融资业务	承销费、保荐费
	债券融资业务	承销费
	财务顾问业务	财务顾问费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管理费、业绩报酬

业务模块	主要子业务	主要盈利模式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管理费
其他业务	境外业务	-
	期货业务	代理买卖期货手续费、基差交易以及价差收益
	另类投资业务	投资收益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管理费、业绩报酬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21.99	40.90	19.77	34.77	15.21	34.00
自营业务	7.50	13.95	13.69	24.07	6.99	15.62
投资银行业务	7.57	14.08	11.00	19.35	7.86	17.57
资产管理业务	0.92	1.70	5.28	9.28	7.89	17.64
其他业务	15.79	29.37	7.13	12.53	6.79	15.17
合计	53.76	100.00	56.87	100.00	44.74	100.00

注：其他业务包括海外业务、期货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其他待分摊项目。

数据来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1.57	59.47	3.29	16.84	3.05	21.76
自营业务	6.32	9.62	10.35	53.02	5.55	39.62
投资银行业务	2.29	18.87	4.56	23.35	2.76	19.70
资产管理业务	-1.33	-1.25	2.60	13.31	5.00	35.73
其他业务	1.18	13.28	-1.27	-6.52	-2.35	-16.82
合计	20.03	100.00	19.51	100.00	14.00	100.00

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财富管理业务	52.63	16.62	20.03
自营业务	84.26	75.58	79.37
投资银行业务	30.29	41.41	35.09
资产管理业务	-145.04	49.19	63.36
其他业务	7.47	-17.86	-34.69
合计	37.27	34.31	31.29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财富管理业务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与整体股票市场的活跃度有较强正相关性。2021 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日均成交额 11,370.24 亿元，同比增加 25.33%；上证综指比上年末上涨 4.80%，深证成指收盘较上年末上涨 2.67%，创业板指收涨 12.02%。2021 年以来资本市场跌宕起伏，但市场交投持续活跃，日均万亿交易额成为常态化。2021 年财富管理成为证券行业的关键词之一，在基金投顾模式下占据先发优势，全行业实现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206.90 亿元，同比增长 53.96%。

根据交易所统计数据，2019 年，公司股票基金代理买卖累计成交金额为 2.21 万亿元，市场份额 0.8078%；累计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6.48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9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收入）排名为 29 位。

根据交易所统计数据，2020 年，公司股票基金代理买卖累计成交金额为 32,051.19 亿元，市场份额 0.73%；累计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8.97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收入）排名为 29 位。

根据交易所统计数据，公司 2021 年股票基金代理买卖累计成交金额为 33,903.93 亿元，同比增长 5.78%，市场份额 0.6135%；累计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8.74 亿元，同比下降 2.60%。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收入）排名为 38 位。

2021 年，公司不断优化大财富条线准事业部管理运行机制，完善分支机构管理体系，济南分公司和南京分公司分别改组为山东分公司和江苏分公司，前一批设立的北京金融大街、青岛深圳路、南京庐山路、深圳南山等营业部均已顺利开业，下一批 7 家新设分支机构的筹建工作也已启动。泉州田安路营业部连续两年被评为“中国区三十强营业部”。2021 年，公司金融产品销售实现较大突破，实现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6,316.35 万元，同比增长 34.59%；在全辖深入推进投顾队伍财富管理转型并初见成效，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168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2021年，公司开展主题为“赋能增效，全面推进智能化项目建设”的数字化转型工作，财富管理领域启动了智能开户、智能营销、智能审核、智能客服等智能化项目建设，加速向财富管理数字化转型迈进。同时，公司大力拓展互联网渠道引流，互联网渠道开户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483.30%，东兴 198APP 交易量占比较去年同期增长 28.80%。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财富管理转型战略方向，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具备一定规模和专业水平的业务队伍；持续完善分支机构整体战略布局，科学规划机构新设和现有机构的优化整合。以基金投顾业务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投顾业务转型，以高净值客户为中心，建立客户综合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和引导全辖聚焦主业，做大客户资产规模，实现经纪业务、金融产品、融资融券及机构业务多轮驱动、全面协调发展；围绕转型持续优化大财富条线管理机制，逐步完善准事业部管理模式；在业务转型发展的同时，继续贯彻主体责任，坚守合规风控底线，确保大财富条线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股票基金代理买卖交易金额	33,903.93	32,051.19	22,066.40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	8.74	8.97	6.48

注 1：上表中的股票包括 A 股、B 股

注 2：数据来源：股票基金代理买卖交易金额数据来自沪深交易所统计数据

注 3：成交金额为双边计算口径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

（2）信用业务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业务。

2021 年，证券行业信用业务发展日趋稳定，股票质押业务风险控制能力增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出现稳步持续增长。证券市场两融余额自 16,190.08 亿元增长至 18,321.91 亿元，全年两融日均余额为 17,684.49 亿元，较 2020 年上涨 36.50%，累计融资买入 21.63 万亿元，累计融券卖出 1.21 万亿元，至 2021 年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为 18,321.91 亿元，较 2020 年上涨 13.17%。

2019 年，公司实现信用业务收入 11.77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融资融

券本金余额为 124.50 亿元，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7.36 亿元；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业务余额为 53.73 亿元，实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收入 4.41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两融业务和股票质押式业务（自营）的整体维持担保比例分别为 249.63% 和 259.27%。2019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息费收入的市场占有率为 1.130%，较 2018 年增长 19.58%。公司在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的同时，有效降低风险，同时加强股票质押业务风险的控制与化解，及早消除存量业务的风险隐患。

2020 年，公司实现信用业务收入 12.14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本金余额为 171.46 亿元，同比增长 37.72%，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0.41 亿元，同比增长 41.48%，截至 2020 年末，两融业务的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56.27%；因 2020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发展方向调整，逐步收回到期项目回款，2020 年末业务规模大幅下降，同时集中力量推进风险项目化解工作，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业务余额为 24.13 亿元，实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收入 1.72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股票质押式业务（表内自营）的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145.12%。2020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息费收入的市场占有率为 1.179%，较 2019 年增长 4.34%，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机构客户占比持续提升，业务风险控制水平进一步提高，2020 年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水平高于 2019 年同期。股票质押业务集中推进风险化解工作，2020 年无新增自有资金股票质押风险项目，存量项目中收回部分欠款，主动性管理的集合产品涉及个人投资者的股质和非标风险项目清零。

2021 年，公司实现信用业务收入 12.86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本金余额为 189.29 亿元，同比增长 10.40%，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2.19 亿元，同比增长 17.05%，截至 2021 年末，两融业务的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78.42%。近年来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发展方向调整，逐步收回到期项目回款，2021 年末业务规模大幅下降，同时集中力量推进风险项目化解工作，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业务余额为 18.83 亿元，实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收入 0.67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股票质押式业务（表内自营）的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65.44%。

2021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机构客户占比持续提升，业务风险控制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秉承审慎的风险控制理念，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水平处于安全状态，并呈现稳步提高态势。股票质押业务集中推

进风险化解工作，2021 年无新增自有资金股票质押风险项目，存量项目中收回部分欠款，主动性管理的集合产品涉及个人投资者的股票质押和非标风险项目清零。目前，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部分项目出现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均已对违约客户提起诉讼。

未来，公司信用业务将积极探索两融创新模式，优化客户结构，强化客户个性化管理与服务，形成服务上市公司、董监高、专业投资者、高净值客户的两融综合金融服务及策略交易服务的多元化、立体化、定制化业务架构，持续提高行业竞争力，同时重视风险控制与化解工作，落实收益与风险相匹配原则、严控业务风险、夯实风险管理闭环，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促进业务良性发展。

公司信用业务统计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		2020 年末/2020 年		2019 年末/2019 年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业务	189.29	12.19	171.46	10.41	124.50	7.36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18.83	0.67	24.13	1.72	53.73	4.41
合计	208.12	12.86	195.59	12.14	178.23	11.77

数据来源：发行人定期报告

2、自营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

2021 年，全球新冠疫情反复，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国内经济宏观层面增长动能承压，A 股市场在行情特征和驱动逻辑上呈现变化。截至 2021 年末，证券行业自营投资规模达到 4.81 万亿元，同比增加 26.00%。场外衍生品市场快速发展，成为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成长和转型方向。在外部环境异常复杂多变的大背景下，各项指数分化明显，上证综指、深圳成指全年小幅收涨，分别上涨 4.80%、2.67%，以沪深 300、上证 50 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跌幅明显，分别下跌-5.20%、-10.06%。证券行业全年实现证券投资收益 1,380.86 亿元，同比增长 9.36%。

（1）权益类投资业务

2019 年，权益市场明显回暖，公司自营权益类投资业务稳健发展。公司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建立分散决策集中管理、风险可控的投资体系，加大重点行

业领域的研究覆盖和上市公司长期基本面变化的跟踪研究，着重长期增长，淡化短期波动，以研究支持并服务投资，不断提升投资的核心竞争力。全年来看，权益投资的盈利波动性下降，投资收益明显提升。权益投资团队灵活使用股票、期货、可转债、货币基金、场外基金等投资手段，适时进行多元化资产配置，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增强市场风险抵抗能力；同时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保，有效控制了投资组合风险，整体收益率较去年同期显著提升；量化投资方面，量化团队根据宏观数据、指数、波动率等因子变化，成功完成了上半年的趋势性交易向下半年的非方向性交易的策略切换，量化投资在整体收益，回撤控制，以及风险收益比等测算指标上均处于市场前列。此外，公司积极探索创新业务模式，自营收入呈现多元化格局，收入渠道进一步拓宽。

2020 年，在权益市场行情巨幅波动的严峻挑战下，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发展稳中有进。权益类投资以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为核心的指导思想，在集中管理、分散决策、风险可控的投资体系下，集中研究力量加大重点行业领域的研究覆盖，充分调动内、外部研究力量，不断塑造投资核心竞争力，保障投资净值的稳定性和盈利的可持续性。此外，公司还积极探索创新业务模式，加大创新业务投资规模和支持力度，使自营业务由单一投资模式向多样化、策略性的投资模式转型，打造综合型自营交易平台，获取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2021 年，在权益市场行情巨幅波动的严峻挑战下，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发展结构更加优化。权益类投资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在集中管理、分散决策、风险可控的投资体系下，集中研究力量加大重点行业领域的研究覆盖，充分调动内、外部研究力量，不断塑造投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积极探索非方向投资模式，加大非方向业务投资规模和支持力度，使自营业务由单一投资模式向多样化、策略性的投资模式转型，打造综合型自营交易平台，谋求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2）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受国内经济基本面、中美贸易摩擦、通胀预期和打破同业刚兑等因素的影响，以十年期国债为代表的无风险收益率在 2019 年整体呈现区间震荡；与此同时，信用债券违约数量和金额达到历史新高，信用债券市场进一步分化。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基调，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扩大利率债和中

高等级信用债的投资，并结合固定收益类衍生品开展灵活多样的量化策略交易，取得了较好投资业绩，收益大幅超越市场基准。公司加强客户开拓，销售交易业务平稳进阶，协同收入再创新高；布局 FICC，积极筹备做市业务，2019 年银行间现券交易量较上年大幅增长，被评为“2019 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和“中债结算百强-优秀自营商”。

2020 年国内债市受全球疫情及货币政策变化等影响，无风险收益率先下后上，全年波动较大，呈现出牛熊切换的格局。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加强客户开拓，销售交易业务平稳进阶，取得较大突破，协同创设、开发多项产品，销售规模和销售收入不断扩大。公司持续推进“FICC”战略，优化风险偏好，提高资产质量，债券投资稳固创新加快并获得可观收益，加强创新业务的持续推进和业务资格再扩容，整合主承债券销售和分销业务，一二级业务联动加强。积极筹备做市业务，2020 年银行间现券交易量较上年大幅增长，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结算百强-优秀自营商”称号，市场活跃度和影响力均稳步提升。

2021 年，债券市场受国内外基本面和政策面变化等影响，无风险利率震荡下行；但部分民营地产企业受融资收紧及销售下滑影响爆发了较大的信用风险，对债券市场产生一定冲击。面对复杂的市场行情，公司坚持绝对收益理念，提高对宏观周期变化的预判能力，重点加强和巩固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高信用资质要求，投资收益超越可比基准。公司持续推进“FICC”战略，优化风险偏好，提高资产质量，产品创设与协同创新步伐不断加快，销售交易规模稳步增长。公司积极参与沪深交易所创新业务，成为首批公募 REITs 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同时，公司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地方经济建设，踊跃参与地方政府债券投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公司 2021 年沪深交易所地方政府债券实际中标金额 163.94 亿元，行业排名第 8 名，排名较去年大幅提升。2021 年 5 月，公司获得开展银行间现券做市业务资格，实现业务资格再扩容。在银行间市场 2021 年度评价工作中，公司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自营结算 100 强”，这也是公司连续三年获得上述两大奖项。

（3）场外衍生品业务

2021 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持续发展，收入及利润同比取得快速增长。2021 年，公司在稳步推进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快产品创新与客户拓展。通过金融工具搭配、资源整合设计并发行了品种丰富、收益结构多样的衍生金融产品，从而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个性化金融需求。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以市场风险中性为展业原则，通过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浮动收益凭证等业务工具，为各类交易对手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2021 年，公司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浮动收益凭证的累计新增交易规模分别为 50.28 亿元、190.16 亿元、41.84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1.26%、212.92%、95.15%。

未来，公司自营业务将继续优化投研体系，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不断提升团队投资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在降低净值波动的前提下，积极优化投资布局，把握市场机会。权益类自营投资方面，结合市场风格变化和自身资源优势进行策略调整，坚持“稳中求进”的总体思路，丰富多元化投资策略，不断优化收入结构，开拓创新业务模式，协调整合投资资源，持续增强业绩稳健性。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将持续推进“FICC”战略，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在坚持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固收+、跨境等业务创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场外衍生品方面，在满足监管要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新的产品结构和交易机会，坚持定制化和标准化并举，不断完善产品供给与提高服务客户水平，同时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与交易水平，把握金融业扩大开放与国内衍生品市场进一步发展的机遇期。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券融资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

（1）股权融资业务

近年来，在证券市场低迷、IPO 审核趋严、承销规模持续收缩的背景下，公司积极调整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策略，立足重点行业和区域，注重优质大型项目的承揽，在推进存量项目有效落地的同时，通过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坚守质量控制工作底线，有针对性地完善项目质量控制工作；优化业务结构和人才结构，实现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及债券业务均衡发展，通过加强内部风险管控，提高项目质量和抵御市场系统性风险的能力，实现投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加强与金控平台的协同合作，通过“投资+投行”等多种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19 年，公司共完成发行 9 单 IPO 项目、14 单股权再融资项目，其中可转债项目 8 单，股票主承销家数排名位居全行业第 10 名。随着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政策推出，公司快速反应，2019 年成功保荐承销 2 家科创板 IPO 项目，共计募集资金 24.26 亿元，其中嘉元科技募集资金 16.33 亿元，系首批在科创板上市的 25 家企业之一。同时，公司不断深入推进内外部协同项目，如华夏航空可转债、嘉美包装 IPO 等协同项目，并实现了良好收益。

2020 年，在新冠疫情爆发，证券行业积极响应支持实体经济的号召，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政策改革的背景下，根据万得资讯统计，A 股市场股权融资金额共计 16,216.58 亿元（含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类增发，不含可交换债），同比增长 11.21%。A 股 IPO 发行数量和募集金额分别达 396 家和 4,699.63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95.07%和 85.57%。A 股再融资发行数量和再融资金额（含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类增发，不含可交换债）分别为 594 家和 11,516.94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9.68%和 4.42%。2020 年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2.84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31.72%。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按发行日统计口径，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完成发行 IPO 项目 12 单、股权再融资项目 14 单，其中可转债项目 7 单，行业排名第 6 位，股票主承销家数排名位居全行业第 13 名。随着创业板注册制政策的推出，公司积极推进创业板业务，成功保荐 3 家企业成功登陆创业板，其中杰美特成为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上市企业之一。在新冠疫情爆发的不利影响下，公司兼顾疫情防控和业务发展，积极推进抗疫相关企业项目的实施进度，帮助友发集团、泽达易盛、东亚药业顺利实现首发上市，漱玉平民、百洋药业也顺利通过审核。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内部业务协作，完成建科机械 IPO 等公司内协同项目，实现了良好收益。

2021 年，随着后疫情时代经济加快恢复及注册制的深入推进，证券行业积极响应支持实体经济的号召，根据万得资讯统计，A 股市场股权融资金额共计 17,746.54 亿元（含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类增发，不含可交换债），同比增长 8.7%。A 股 IPO 发行数量和募集金额分别达 524 家和 5,426.75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9.91%和 12.93%。A 股再融资发行数量和再融资金额（含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类增发，不含可交换债）分别为 654 家和 12,319.79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7.39%和 6.94%。

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结构不断优化，积极推进 IPO 业务，收入实现多元化，2021 年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0.61 亿元，较 2020 年下降 17.3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发行日），公司完成股权项目主承销家数（不含可交债和并购重组配套融资）为 20 家，行业排名第 19 位，其中 IPO 项目 12 个，行业排名第 17 位，公司 A 股股票保荐主承销收入行业排名第 19 位。2021 年 8 月保荐悦安新材在科创板上市，使其成为革命老区赣州大余县首家 A 股上市企业。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工人先锋号”称号。

因股权业务向头部券商聚集的趋势愈发显著，公司承做项目单个规模较小等因素，公司 2021 年担任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股权融资业务承销金额及收入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公司股权融资业务情况

发行类别	承销金额（亿元）			承销收入（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首次公开发行	57.12	94.49	67.43	47,318.95	69,005.01	41,364.67
再融资发行	51.42	109.25	85.10	5,494.18	12,659.38	6,516.98
合计	108.54	203.74	152.53	52,813.13	81,664.39	47,881.65

注 1：再融资发行包含公开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及优先股；

注 2：承销金额来自万得资讯统计。

未来，公司将立足重点行业和区域，加强公司内外部协同，持续加强与中国东方协同，调动整合中国东方和公司资源，扩大市场覆盖面和加强市场开发深度；将继续加大产品及业务创新力度，注重大型优质项目的承揽，加强对具有潜在高成长性项目的服务力度，提升投行业务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继续稳步推进 IPO 业务，加快科创板和创业板项目推进，积极研究应对北交所设立带来的市场及业务变化，抓住业务机遇，积极承揽“专精特新”项目，加大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承做，更加关注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新兴行业产业，不断提升 IPO 项目质量。同时，认真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投行业

务风控工作，加强项目筛选和项目承做环节管控，提高尽职调查工作的充分性、完整性、系统性。

（2）债权融资业务

目前公司债券业务已涵盖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熊猫债券、美元债券、资产证券化、项目收益债、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多个品种。2021 年度，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荣获 A 类，并获得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格。

根据万得资讯上市日统计口径，2019 年度公司主承销 37 支公司债、2 支企业债、15 支金融债。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公司债总承销金额排名位居全行业第 24 名。在债券违约成风的形势下，公司有效开展债券风险化解与处置，扎实做好债券受托管理工作。2020 年度，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荣获 A 类。根据万得资讯发行日统计口径，2020 年度公司主承销 62 支公司债和 12 支金融债。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公司 2020 年债券主承销收入排行业第 20 位。2021 年度公司主承销 72 支公司债、8 支金融债，承销规模排名第 23 位（不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公司 2021 年证监会主管 ABS 承销规模排名第 10 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公司 2021 年债券主承销收入排行业第 28 位。

公司不断深入推进内外部协同项目，加强业务协作，完成南京溧开公司债、靖江城投公司债和临沂振坪公司债等公司内协同项目，并实现了良好收益。积极服务国家战略产业，支持绿色环保产业和脱贫攻坚，完成并发行重庆长寿绿色债、湖南洞庭绿色债、成都天府水环境绿色债等多只绿色债、扶贫专项债以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债券项目。2020 年，公司加大抗疫专项债工作进度，完成京东方抗疫债发行，发行总规模 60 亿元，并完成永荣抗疫专项债和中国建材疫情防控债的发行工作，荣获上交所债券市场 2020 年度“疫情防控专项奖”和 2020 年度“公司债券创新产品优秀承销商”。在市场债券违约高发的形势下，公司有效开展债券风险化解与处置，扎实做好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获得 2020 年度深交所债券市场“优秀债券存续期管理机构”。

公司担任主承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公司债和金融债的承销金额及承销收入如下：

公司债权融资业务情况

发行类别	承销金额（亿元）			承销收入（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债	318.71	303.49	239.83	18,642.70	20,860.82	13,143.86
金融债	68.00	137.12	158.01	4,928.30	7,970.85	4,784.19
总计	386.71	440.61	397.84	23,571.00	28,831.67	17,928.05

注 1：承销金额来自万得资讯统计，按照承销商实际配额统计，如果未公布实际配额，则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金额以总发行规模/联席家数计算；

注 2：金融债中含债权融资计划。

未来，公司将努力把握市场机遇，夯实展业渠道，积极与集团主业协同，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探索创新的服务实体经济和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的债券品种，探索 REITs 等创新业务，建立立体化销售体系，全面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3）财务顾问业务

2019-2021 年，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2,990.18 万元、13,562.53 万元和 18,775.68 万元。

2019 年，公司实现财务顾问净收入 2.30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排名位居全行业第 11 名，根据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数据，公司承做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 3 单，排名位居全行业第 8 名，完成鄂尔多斯、优博讯等并购重组项目。2019 年，监管机构相继推出股票发行、市场分层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将使新三板与主板实现联动发展，打通挂牌企业的上市通道。公司抓住新三板改革机遇，新三板项目转板 IPO 取得突破。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督导新三板挂牌公司 105 家，2019 年度，公司完成新三板公司股份发行 4 次，累计融资金额 1.87 亿元。

2020 年，公司实现财务顾问净收入 1.36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排名位居全行业第 15 名，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公司 2020 年完成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 2 单。2020 年，公司坚持集团主业协同深化，着重以“研究+购并”为切入点，专门成立并购重组团队，寻求与集团 AMC 逆周期业务的全面结合路径。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能力专

业评价工作指引》，公司 2020 年度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等级为 A 类。2020 年，新三板精选层正式开市，沪深交易所相继就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等改革政策向市场各方主体征求意见，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正式实施转板上市办法，新三板真正与 A 股市场实现联动发展，打通挂牌企业的上市通道。公司抓住资本市场改革机遇，在新三板转板 IPO 项目中取得突破，2020 年公司保荐的建科机械、泽达易盛、固德威 3 家原新三板挂牌公司成功完成 A 股公开发行。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督导新三板挂牌公司 92 家。2020 年度，公司完成新三板公司股份发行 4 次，累计融资金额 0.62 亿元。

2021 年中国企业并购市场交易活跃度上升，交易规模小幅上升。在监管政策引导、高溢价交易受限等因素的影响下，围绕自身产业逻辑进行的产业并购发展成为主流趋势。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市场公告交易金额为 2.46 万亿元（不含入境并购、境外并购），同比增长 0.21%，交易数量达 8,879 家，同比下降 5.54%。2021 年，公司完成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 2 单，实现财务顾问净收入 1.88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排名位居全行业第 10 名。公司坚持集团主业协同深化，着重以“研究+购并”为切入点，专门成立并购重组团队，寻求与集团 AMC 逆周期业务的全面结合路径。

2021 年，北交所正式设立，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督导新三板挂牌公司 83 家，2021 年度，公司完成新三板公司股份发行 2 次，累计融资金额 0.30 亿元。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交所市场政策变化，保证执业过程中的合规性，抓住新三板改革和北交所设立的历史性机遇，积极拓展新增挂牌和北交所公开发行等业务，促进公司新三板及北交所相关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做好北交所上市企业服务的长中短战略规划，长短结合，实现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	1,314.95	1,085.85	1,306.51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	17,460.73	12,476.68	21,683.67
合计	18,775.68	13,562.53	22,990.18

数据来源：发行人定期报告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1）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19 年，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品牌财富管理型资管业务和投资投行型资管业务”，努力提升了资管业务的品牌声誉和主动投资风控能力，支持高科技民营企业的纾困基金实现了社会效益和投资效益双赢，差异化的投研策略取得良好业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行规模与数量快速增长。公司根据资管新规大力整改、规范存量产品，压缩通道业务，全年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35 亿元；年末资产管理受托规模为 994.13 亿元，其中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模 282.11 亿元，同比增长 22.52%；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270.60 亿元，同比增长 26.07%。

2020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努力克服大集合无法转型为公募产品的政策限制，稳中求进，积极控制风险，以差异化创新投研创造良好收益、提升品牌形象，管理的资管产品荣获中国证券报“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奖项。为积极响应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的政策导向，公司作为管理人高效率发行了 89.29 亿元的疫情防控 ABS“如日 2020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保障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平稳运行作出贡献。公司全年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21 亿元；年末资产管理受托规模为 600.44 亿元，其中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模 276.11 亿元，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177.57 亿元。

2021 年，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证券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整体规模进一步下降，行业竞争更加激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私募资管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从 2020 年末的 8.01 万亿元下滑至 7.69 万亿元，同比下降 4.0%。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努力克服大集合陆续终止运作的政策限制，稳中求进，积极控制风险，以差异化创新投研创造良好收益、提升品牌形象，努力“去通道化”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以改善资管业务结

构，扩大权益投资规模，公司管理的 FOF 产品获得了投资者认可，固定收益类产品受到渠道机构的好评。公司 2021 年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0,779.30 万元；年末资产管理受托规模为 415.01 亿元，其中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模 192.01 亿元，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103.98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119.02 亿元。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		2020 年末/2020 年		2019 年末/2019 年	
	管理规模	净收入	管理规模	净收入	管理规模	净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	103.98	0.67	177.55	1.93	270.60	2.93
单一资产管理	119.02	0.36	146.76	0.19	441.42	1.02
专项资产管理	192.01	0.05	276.11	0.09	282.11	0.11
总计	415.01	1.08	600.42	2.21	994.13	4.07

注：资管业务净收入与资管分部的营业收入存在差异，主要由于资管产品的合并收入计入分部报告
数据来源：发行人定期报告

未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强化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打造“投资投行型资管”及“品牌财富管理型资管”，以价值投资和服务客户为导向，以资产配置和产品创新为特色，打造有特色的权益产品，用“固收+”和量化策略推动产品代销，提升现有业绩排名靠前的 FOF 策略规模，形成行业品牌效应，区别进行产品定位，精心打造体系化资管产品，不断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和行业地位。

（2）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0 年，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设立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设立基金公司。东兴基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2999）。

2020 年，东兴基金不断加强制度改善、人才引进、效率和流程优化等工作，坚持做好产品结构调整和投资管理业绩的提升。在行业货币基金规模整体下行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布局优化效果十分明显，2020 年末公募基金管理非货币基金规模为 41.2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9.08%。2020 年成功发行一只摊余成本法 20 亿元以上的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基金的年收益率超过 60%，进入行业同期排名的前 10%。公司坚持“绝对收益目标引导，尽量降低业绩波动，追求长期业绩稳定性”原则，行业排名较上年有所上升。

2021 年，东兴基金顺利完成了所有公募基金产品管理人由东兴证券向东兴基金的转换，顺利完成了相关事项在投资人、监管方及各合作机构的沟通、投票、协议变更、账户变更和新的管理资格准入等事宜。2021 年，东兴基金继续加强制度改善、人才引进、效率和流程优化等工作，持续做好产品结构调整和投资管理业绩的提升，针对绩效考核政策进行改革，投资团队和营销团队实力进一步扩充。2021 年东兴基金货币基金持有人结构明显改善，年末公募基金管理总规模为 132.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5.44%，非货币基金管理规模为 80.0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3.91%。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东兴兴晟基金 A 份额的年收益率 21.92%，进入行业同期排名的前 20%，东兴兴瑞基金 A 份额进入行业同期排名的前 5.5%。公司坚持“绝对收益目标引导，尽量降低业绩波动，追求长期业绩稳定性”原则，行业排名较上年有所上升。未来，东兴基金将继续推动公募基金业务管理和制度的创新，实现规模的快速增长和长期投资业绩的提升。

5、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期货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和境外业务。

（1）期货业务

公司期货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期货开展。

2019 年，发行前后实现日均权益 21.63 亿元，权益峰值达到 27.21 亿元，成功上线发行资管产品 3 支，募集总规模 10.59 亿元。

2020 年，东兴期货实现日均权益 38.21 亿元，权益峰值达到 53.92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东兴期货管理的资管产品共 10 只，总规模 22.98 亿元。2020 年，东兴期货金融期货成交量和成交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200.24%和 231.03%，远高于同期市场金融期货成交量和成交金额增长率。

2021 年，东兴期货整体战略打法得当，协同努力运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实现了高速发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兴期货共存续 11 只资管产品，管理规模为 19.30 亿。2021 年，东兴期货客户权益高速发展，期末客户权益突破 67 亿元，年度日均客户权益达 56.92 亿元，同比增长近 50%，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 84.55%；“保险+期货”模式的推进持续取得较好成果，共

执行保险+期货项目 15 单, 较 2020 年增长 4 倍, 项目共涉及保费约 9,000 万元, 保障金额超 4 亿元, 保障规模较 2020 年增长超 1 倍, 项目数与保障规模均创历史新高。

未来, 东兴期货将以分类评级进 A 为核心目标, 持续发展期货经纪业务, 努力提升行业排名, 进一步加强风险子公司的盈利能力, 充分发挥期货公司衍生品业务牌照的优势, 全面推进场外期权等业务, 提升权益报酬率。。

（2）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开展。

截至 2019 年末, 东兴投资共有 13 个股权投资项目, 累计投资规模 9.25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 东兴投资共有 18 个股权投资项目, 累计投资规模 12.90 亿元, 其中科创板跟投项目 5 个, 投资规模 1.97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 东兴投资存续 20 个股权投资项目, 投资规模合计 11.48 亿元, 其中科创板跟投项目 6 个, 投资规模 1.48 亿元。

未来, 东兴投资将加大在京津冀、环渤海、长三角及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股权投资业务布局, 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智能制造、信息技术、消费升级、医疗大健康等重点领域。

（3）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资本开展。

2018 年, 东兴资本的规范整改方案通过由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和证券业协会组成的三方会商会议审批, 成为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规范平台并取得了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截至 2019 年末, 东兴资本共投资 8 个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共存续管理五支私募股权基金, 并通过该五支基金投资十余个项目, 其中 1 个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完成科创板上市。

截至 2021 年末, 东兴资本共存续管理 7 支私募股权基金, 投资十余个项目,

其中所投资的天亿马项目已在创业板上市、孚能科技、和达科技项目已在科创板上市。

未来，东兴资本将向专业化、垂直化、精细化方向发展，精耕细作，聚集于擅长板块，深挖投后增值服务空间，打造形成全面立体的资本资产服务体系，做好“募投管退”一体化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4）境外业务

公司境外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香港开展。

截至 2019 年末，东兴香港在香港中央结算所的港股托管市值为 139.14 亿港元（不含停牌股票市值）。2019 年，东兴香港顺利完成 2019 年 4 亿美元债发行，成功以 T+180bp 的价格定价，最终票息为 3.25%，发行价格为 99.47 元，充实了资金实力。投行业务保持良好势头，2019 年度成功完成 2 个主板及 1 个 GEM 板独家保荐上市项目，经纪业务收入较去年增长 22%。

截至 2020 年末，东兴香港在香港中央结算所的港股托管市值 83.6 亿港元（不含停牌股票市值），境外经纪业务互联网金融体系搭建初见成效。2020 年，东兴香港成功完成 2 个主板，1 个转板及 1 个 GEM 板独家保荐上市项目，在香港中资券商中独家保荐项目发行数量排名第一。

2021 年，东兴香港努力探索新发展格局下的业务转型方向，积极优化完善内部管理，强弱项、补短板，推动跨境双向业务协同和自身各业务板块的协同。

未来，东兴香港将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的总要求，持续优化调整业务布局和业务模式，集中力量培育与资源禀赋相匹配的、可持续发展的精品业务线，在东兴证券总部的支持下，努力推动境内境外一体化深度融合，为东兴证券整体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构筑基础扎实的专业化、国际化平台。

（四）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所在行业状况

（1）资本市场改革深化，对外开放稳健推进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资本市场积极助力增强经济活力和韧性，支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构建新发展格局也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提供了契机，对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开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围绕“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总目标，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成为新时期实现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监管层推动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持续拓展服务覆盖面，特别是北交所在新三板精选层的基础上成立，补足了我国资本市场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功能短板。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持续深化，外资金融机构入华步伐加快，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呈现稳健推进的良好态势。

（2）传统业务竞争加剧，收入结构日趋多元

传统的证券经纪业务，同质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已成为行业共识，并带动相关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投资银行业务在注册制全面推进的背景下，从过去的通道式业务模式，逐步向由资本、研究、定价、销售等业务组成的一体化价值链条演进。自营投资策略更加丰富，业务与股票市场行情的关联性弱化。境内券商更加注重国际化发展，积极布局跨境业务。伴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速，香港金融市场在连接境内外资本上的枢纽作用愈发重要，吸引了更多境内券商展业。总体来看，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正逐步转型，证券公司收入结构更加多元化。

（3）数字经济强势崛起，重塑行业发展格局

当前，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的数字经济，正成为中国新的经济形态，成为重塑经济结构、改变经济格局的关键力量。

数字化转型已成为证券行业共识，大部分证券公司已把数字化转型作为公司级战略，将业务数字化提升到战略层面。随着金融与科技的有机结合，尤其是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围绕数据化、场景化、智能化，证券业务与科技不断深化融合，证券公司正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推动金融服务、风险识别和内部控制的模式创新，实现精准化、全方位

的金融服务，有效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数字化战略的主战场逐步由零售经纪业务扩展到机构业务、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自营投资、风险管理等多个业务和管理领域，数字化转型正在重塑行业新的竞争格局。

2、行业地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积极致力于国内资本市场证券业务的开拓，各项业务均衡发展，业务行业排名进步明显，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市场地位得到巩固与提高。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发行人 2020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业内排名情况如下：

指标	东兴证券排名
总资产（合并口径）	24
净资产（合并口径）	27
净资本（母公司口径）	28
营业收入（合并口径）	26
净利润（合并口径）	25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3、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2021 年，欧美疫情缓和、疫苗接种加快，但亚洲疫情有所反复，全球经济在波动中延续复苏势头。我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得到了持续拓展和巩固，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与此同时，监管层定调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完善常态化退市机制，为证券行业带来新一轮的市场扩容。在此背景下，2021 年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向好，A 股市场震荡上行。2021 年，沪深股基累计成交金额 2,762,967.33 亿元，同比增加 25.33%；上证综指比上年末上涨 4.80%，深证成指收盘较上年末上涨 2.67%，创业板指上涨 12.02%。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 18,321.91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3.17%。一级市场股票 IPO 融资额 5,426.75 亿元，同比增长 12.93%；权益类再融资（不含可交换债）12,319.79 亿元，同比增长 6.94%；债券（不含同业存单）发行总规模 39.96 万亿元，同比增加 5.39%，其中信用债券（扣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发行总金额 20.12 万亿元，同比增加 5.07%。

2021 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证券行业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国家发展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能力持续增强，合规风控水平不断提升，整体经营成效稳中有进。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21 年证券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同比增长 12.03%。证券行业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新成效，证券行业 2021 年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99.83 亿元，同比增加 4.12%。证券行业持续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全年实现资管业务净收入 317.86 亿元，同比增长 6.10%。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成为证券公司财富管理的重要驱动力，2021 年证券行业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206.90 亿元，同比增长 53.96%，实现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4.57 亿元，同比增长 13.61%。2021 年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 1,911.19 亿元，同比增长 21.3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0.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07%；净资产为 2.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34%；净资本 2.00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9%。

4、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2022 年，全球疫情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俄乌战争爆发给全球金融市场造成巨大冲击，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稳增长被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国内资本市场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支撑力量，在扩大直接融资尤其是股权融资大背景下，重要性日益凸显，将继续深化改革步伐，扩大对外开放。在复杂多变、竞争激烈的国内市场环境中，公司将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深化财富管理转型、机构业务升级和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资管系券商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业绩稳步增长。2022 年工作重点将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和保障作用，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推进公司党建三年规划，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压紧压实管党治党“两个责任”，防范重点领域廉洁风险。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党管金融，全面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坚守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是加快业务转型升级，持续强化资管系券商差异化竞争优势。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以客户为中心，以大投行价值重塑为龙头，以财富管理转型为基础，以投研与产品开发能力提升为根本，以金融科技创新为驱动，深度嵌入集团不良资产处置链条，加强内外部资源整合，充分发挥投行、投资与财富管理协同联动优势，加快推动公司财富管理转型、机构业务升级和数字化转型三大战略举措，在行业内走出东兴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第一，以客户为中心，坚定财富管理转型，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通过新增流量与新增资产夯实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基础，加大量化产品引进及系统建设，发展基金投顾业务，丰富产品服务供给，通过“机构化、产品化、投顾化”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全面发展。第二，加强协同联动，推进机构业务升级。抓住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全面实施注册制的机遇，加大项目拓展储备力度，持续夯实机构客户基础，强化核心业务优势，发挥各业务条线差异化特性，深化与集团不良主业有机结合，积极践行全业务链、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发展战略，构建顺逆周期下的协同融合新发展格局。第三，紧跟金融科技发展趋势，以“数字化转型”提升公司管理质效。加快推进数字化建设和智能化应用，积极探索数字化运营模式，促进业务与技术的深度融合，提升资源使用效率，提高业务数字化运营管理能力，为最终实现“战略引领，数字驱动，平台赋能，协同创新，共建智慧东兴”奠定良好基础。

三是持续加强合规风控，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公司将严守风险底线，探索构建大监督格局，统筹各类监督力量，形成上下联动、横向覆盖、纵向衔接的监督工作网络。强化合规意识，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项目跟踪，细化风险化解方案，加快推进内控系统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构建“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严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升自身风险识别的前瞻性、风险把控的全面性、风险处置的科学性。

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助力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重点，不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专项人才培养计划，构建多层次员工培养发展体系，持续加强文化建设，不断增强公司和团队凝聚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等对发行人偿债构成实质影响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3188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经营易受环境影响。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2022 年一季度，公司利润总额下滑较快，需对公司收入波动情况保持关注。

2、面临一定短期集中偿付压力。公司债务规模逐步增加，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公司面临一定债务集中偿付压力，需对公司流动性管理保持关注。

3、市场信用风险上升带来的风险暴露增加。近年来市场信用风险事件多发，公司持有较大规模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及资本中介业务债权，相关资产可能存在一定减值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995.11 亿元，已使用额度 148.42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46.69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105.60 亿元人民币和 4 亿美元债，累计偿还债券 872.70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以人民币计量的债券余额为 232.90 亿元，以美元计量的债券余额为 4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7 东兴 03	2017-06-15	2022-06-15	5 年	9.00	4.99	9.00
22 东兴证券 CP001	2022-03-18	2022-06-17	90 天	10.00	2.40	10.00
19 东兴 F2	2019-07-12	2022-07-12	3 年	30.00	3.98	30.00
21 东兴 G3	2021-08-10	2022-08-11	1 年	21.00	2.69	21.00
21 东兴 G5	2021-09-13	2022-09-14	366 天	20.00	2.69	20.00
21 东兴 G6	2021-11-10	2022-11-11	366 天	25.00	2.79	25.00
20 东兴 F1	2020-03-17	2023-03-17	3 年	20.00	3.20	20.00
20 东兴 C1	2020-05-21	2023-05-21	3 年	20.00	3.40	20.00
20 东兴 G4	2020-08-13	2023-08-13	3 年	10.00	3.57	10.00
20 东兴 G6	2020-10-27	2023-10-27	3 年	14.10	3.70	14.10
21 东兴 G1	2021-07-07	2024-07-07	3 年	16.60	3.42	16.60
21 东兴 G4	2021-08-10	2024-08-10	3 年	9.00	3.08	9.00
22 东兴 G1	2022-04-19	2025-04-19	3 年	20.00	3.00	20.00
21 东兴 G2	2021-07-07	2026-07-07	5 年	8.20	3.72	8.20
DXVOYAGEB 2408(5643)	2019-08-15	2024-08-15	5 年	4.00 (美元)	3.25%	4.00 (美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批文号	出具时间	产品类型	核准规模	未发行规模
东兴证券	证监许可 (2021) 70 号	2021-1-11	短期公司债券	100.00	80.00
东兴证券	中汇交公告 (2021) 43 号	2021-9-16	短期融资券	78.00	78.00
东兴证券	证监许可 [2022]551 号	2022-3-15	永续次级公司 债券	40.00	40.00
东兴证券	证监许可 [2022]552 号	2022-3-15	公司债券	170.00	150.0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公司 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0）第 P02947 号和德师报（审）字（21）第 P0201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11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募集说明书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解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2018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重述。2018 年末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与在 2019 年初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仓单业务的模式和相应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了梳理，认为对仓单业务的收入和成本采用总额法进行列报更符合同业实践惯例，有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进行解读及同业比较，可以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故对该业务收入和成本采用总额法进行列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仓单业务收入和成本的列报方式。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

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新租赁准则。公司选择不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在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过程中，公司使用了准则允许采用的下列实务简易处理方法：对具有合理相似特征的租赁组合采用单一折现率。新租赁准则执行将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股东权益、净利润、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结构化主体变化情况

公司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等，对于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合伙企业，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部分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了 20 家结构化主体，总资产为人民币 69.85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了 32 家结构化主体，总资产为人民币 38.02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了 48 家结构化主体，总资产为人民币 76.98 亿元。

2、子公司变动

2021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东兴香港注销了勇庭有限公司和 Robust Strength Limited。

2020 年度，发行人新设子公司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动。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数据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0）第 P02947 号和德师报（审）字（21）第 P02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数据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1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原因

截至 2020 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规定，以及公司发展和审计需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不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3、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重大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新租赁准则。公司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在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过程中，公司使用了准则允许采用的下列实务简易处理方法：对具有合理相似特征的租赁组合采用单一折现率。新租赁准则执行将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股东权益、净利润、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912,147.49	1,366,625.72	1,051,243.1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615,650.39	1,130,998.53	781,884.45
结算备付金	409,700.74	338,274.12	300,979.24
其中：客户备付金	337,868.59	277,969.46	254,949.30
融出资金	1,920,965.79	1,746,495.51	1,277,210.13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衍生金融资产	70,810.18	15,306.75	775.09
存出保证金	247,805.41	300,945.72	85,042.00
应收款项	43,181.90	18,188.92	41,55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287.71	167,725.99	518,337.64
金融投资：	4,871,640.13	4,444,719.25	4,289,07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5,674.18	1,791,666.09	1,757,073.38
债权投资	10,862.85	17,188.42	65,008.90
其他债权投资	2,621,298.99	2,409,353.51	2,218,831.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04.10	226,511.22	248,158.55
长期股权投资	39,479.25	32,445.13	22,127.93
投资性房地产	2,368.92	2,624.75	2,880.59
固定资产	17,995.94	15,736.65	16,496.03
使用权资产	36,084.10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4,995.79	4,120.59	3,211.81
商誉	2,000.00	2,000.00	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70.35	67,168.42	50,434.53
其他资产	173,068.24	115,104.94	92,990.05
资产总计	9,896,501.93	8,637,482.46	7,754,356.43
负债：			
短期借款	19,144.20	37,810.02	166,180.23
应付短期融资款	248,751.84	664,673.24	659,344.55
拆入资金	211,012.27	101,389.01	5,121.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0,677.72	174,278.84	4,094.57
衍生金融负债	20,169.10	13,971.04	11,966.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9,580.76	1,015,769.48	828,917.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3,293.55	1,592,331.29	1,070,264.7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6,675.61	108,906.37	103,813.37
应交税费	11,358.78	36,284.34	4,912.97
应付款项	42,269.76	156,547.82	23,313.14
合同负债	4,434.61	4,496.25	不适用
应付债券	2,517,534.04	2,589,439.06	2,418,756.52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5,079.68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09.02	3,364.33	417.53
其他负债	195,799.54	19,743.99	424,362.02
负债合计	7,227,190.49	6,519,005.09	5,721,464.95
股东权益：			
股本	323,244.55	275,796.07	275,796.07
资本公积	1,376,194.35	976,207.53	976,207.5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8,643.25	5,377.16	25,834.70
盈余公积	177,689.60	162,374.19	146,069.08
一般风险准备	306,910.76	272,228.42	238,475.39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未分配利润	490,477.54	422,815.77	366,866.0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665,873.55	2,114,799.14	2,029,248.76
少数股东权益	3,437.89	3,678.24	3,642.73
股东权益合计	2,669,311.45	2,118,477.38	2,032,891.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96,501.93	8,637,482.46	7,754,356.4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7,574.83	568,721.08	447,470.47
利息净收入	102,393.60	84,856.41	78,639.45
其中：利息收入	271,049.23	271,045.07	294,778.65
利息支出	168,655.63	186,188.67	216,139.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3,339.02	252,721.30	209,180.2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0,505.20	99,329.84	69,139.6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8,438.29	132,189.83	101,641.5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997.17	20,259.50	35,572.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439.66	184,642.66	58,681.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63.43	7,770.04	4,735.31
其他收益	621.58	677.05	971.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85.77	-29,558.62	49,827.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84	1,919.22	-466.45
其他业务收入	119,321.47	73,432.81	50,618.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58	30.25	18.05
二、营业总支出	337,231.50	373,589.64	307,473.65
税金及附加	3,029.51	3,909.45	3,111.13
业务及管理费	240,058.07	230,562.80	207,321.67
信用减值损失	-22,352.20	65,592.00	46,653.49
其他业务成本	116,496.12	73,525.39	50,387.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343.33	195,131.44	139,996.81
加：营业外收入	556.60	1,172.90	6,694.69
减：营业外支出	569.38	1,798.37	1,416.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330.56	194,505.97	145,275.44
减：所得税费用	35,099.66	40,503.21	23,130.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230.89	154,002.76	122,144.61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224.36	153,967.25	122,069.8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	35.51	74.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97.35	-29,805.42	609.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233.54	124,197.34	122,754.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473.89	124,161.83	122,679.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35	35.51	74.7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9,077.25	194,165.65
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3,067.55	163,085.5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7,032.16	600,055.44	499,518.1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7,924.37	96,267.21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86,360.15	499,095.88	146,292.10
代理买卖证券现金的净增加额	420,962.25	522,021.22	326,64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04.82	152,883.67	35,89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351.30	2,052,486.20	1,202,521.64
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419,270.78	-	-
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净减少额	-	-	47,766.9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72,159.01	467,282.88	514,539.5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95,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267.60	81,447.96	105,388.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360.67	153,413.42	133,66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83.43	49,922.95	49,37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977.62	767,157.05	129,70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819.10	1,519,224.25	1,175,44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532.20	533,261.95	27,07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472.11	-	-
其他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578.6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824.83	122,406.81	144,57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86	41.89	187.62
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573.81	158,027.32	144,767.61
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216,996.46	162,805.74	88,49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302.98	7,357.87	7,070.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300.00	3,600.00	660.00
其他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4,89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599.45	173,763.61	131,11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74.36	-15,736.29	13,650.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7,435.3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5,200.50	165,822.95
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2,542,185.80	4,212,672.00	1,985,78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9,621.11	4,357,872.50	2,151,606.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7,974.02	4,292,594.25	1,833,498.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352.82	191,283.37	165,640.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63.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990.34	4,483,877.62	1,999,13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69.24	-126,005.12	152,468.2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75.76	-3,676.91	535.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661.56	387,843.64	193,73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2,675.84	1,314,832.19	1,121,09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8,337.40	1,702,675.84	1,314,832.19

2、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296,949.71	912,021.13	680,820.5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129,428.92	827,664.99	633,326.02
结算备付金	429,872.58	320,575.17	300,719.60
其中：客户备付金	308,275.71	258,063.97	256,915.04
融出资金	1,911,854.55	1,731,278.87	1,257,858.14
衍生金融资产	27,854.86	15,472.85	775.09
存出保证金	56,324.35	41,309.24	11,286.28
应收款项	32,075.42	14,773.17	27,693.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847.35	164,976.12	433,385.63
金融投资：	4,427,104.25	4,026,876.28	3,465,305.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0,874.77	1,401,144.99	1,035,785.93
其他债权投资	2,600,354.52	2,409,353.51	2,203,320.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74.96	216,377.78	226,199.97
长期股权投资	369,341.63	362,741.63	310,741.63
投资性房地产	2,368.92	2,624.75	2,880.59
固定资产	17,463.80	15,210.34	15,891.68
使用权资产	30,739.12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4,681.76	3,837.15	3,01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66.75	61,581.70	42,034.32
其他资产	189,473.77	117,208.84	52,432.59
资产总计	8,914,318.82	7,790,487.23	6,604,835.47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48,751.84	664,673.24	659,344.55
拆入资金	211,012.27	101,389.01	5,121.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0,175.29	173,873.35	4,094.57
衍生金融负债	20,853.18	14,302.24	215.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0,278.11	1,015,134.20	788,629.8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34,864.19	1,085,134.18	887,010.2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69,522.47	101,677.98	96,452.97
应交税费	9,858.53	35,232.84	3,828.46
应付款项	32,576.02	153,838.43	18,674.85
合同负债	3,910.15	3,940.93	不适用
应付债券	2,261,246.84	2,327,548.92	2,139,511.34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9,613.0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150,193.57	2,105.54	1,399.08
负债合计	6,262,855.49	5,678,850.85	4,604,283.74
股东权益：			
股本	323,244.55	275,796.07	275,796.07
资本公积	1,376,114.92	976,128.10	976,128.1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582.80	17,463.79	21,725.92
盈余公积	177,689.60	162,374.19	146,069.08
一般风险准备	290,180.32	264,813.33	231,234.32
未分配利润	479,651.13	415,060.90	349,598.24
股东权益合计	2,651,463.32	2,111,636.37	2,000,551.73
负债和或股东权益总计	8,914,318.82	7,790,487.23	6,604,835.4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6,277.92	435,517.14	341,087.97
利息净收入	106,707.39	96,232.38	89,838.64
其中：利息收入	254,778.72	249,931.11	258,427.64
利息支出	148,071.33	153,698.72	168,589.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2,875.20	249,357.20	208,394.7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3,691.36	94,401.47	65,437.2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6,147.82	128,432.00	97,504.9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643.89	25,128.54	43,488.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82.15	123,642.26	-7,02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506.58	221.72	841.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61.30	-34,149.93	48,792.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4	-23.70	17.15
其他业务收入	176.56	206.95	211.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58	30.25	17.31
二、营业总支出	189,194.51	239,414.28	201,907.58
税金及附加	2,705.59	3,736.63	2,960.59
业务及管理费	204,015.03	201,264.41	183,578.94
信用减值损失	-17,781.95	34,157.41	15,112.22
其他业务成本	255.84	255.84	255.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083.41	196,102.86	139,180.38
加：营业外收入	468.62	650.54	6,687.96
减：营业外支出	569.26	1,719.47	1,415.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982.77	195,033.93	144,452.8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3,828.64	31,982.88	21,650.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154.13	163,051.05	122,802.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82.94	-13,354.96	5,870.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771.19	149,696.10	128,672.5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162,680.05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73,152.1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5,953.87	550,848.70	414,007.8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7,924.37	96,267.21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70,901.70	481,399.53	206,372.08
代理买卖证券现金的净增加额	349,730.01	198,078.58	265,61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39.79	136,276.34	24,20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3,749.74	1,625,550.40	983,348.3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07,653.38	334,173.19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3,641.85	-	48,089.6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77,821.39	471,359.68	536,132.3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减少额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95,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612.02	63,962.07	81,228.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812.64	137,461.95	117,95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37.61	49,766.12	38,91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94.59	186,845.75	65,00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073.47	1,243,568.76	1,082,33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676.27	381,981.64	-98,98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其他投资收回的现金	195,285.33	697.6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604.77	120,179.96	113,99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80	41.05	18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047.90	120,918.63	114,185.07
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198,166.22	225,749.29	81,94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00.03	6,739.10	5,307.3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600.00	52,000.00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66.25	284,488.39	97,25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81.65	-163,569.76	16,92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7,435.31	-	-
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2,542,185.80	4,212,672.00	1,711,48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9,621.11	4,212,672.00	1,711,48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7,986.80	4,007,812.80	1,331,606.1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484.70	171,680.91	145,376.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9.4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2,860.93	4,179,493.71	1,476,98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39.83	33,178.29	234,50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4	-23.70	17.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93,608.25	251,566.47	152,46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1,842.24	980,275.77	827,81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5,450.50	1,231,842.24	980,275.77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报告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 度	2020 年末/ 度	2019 年末/ 度
总资产（亿元）	989.65	863.75	775.44
总负债（亿元）	722.72	651.90	572.15
全部债务（亿元）	521.39	492.67	465.12
所有者权益（亿元）	266.93	211.85	203.29
营业总收入（亿元）	53.76	56.87	44.75
利润总额（亿元）	20.03	19.45	14.53
净利润（亿元）	16.52	15.40	1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16.47	15.39	1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6.52	15.40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3.05	53.33	2.7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50	-1.57	1.3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54	-12.60	15.25
流动比率	2.00	1.80	2.19
速动比率	2.00	1.80	2.19
自有资产负债率（%）	66.14	69.93	69.59
债务资本比率（%）	66.14	69.93	69.59
营业毛利率（%）	37.27	34.31	31.2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94	5.55	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7.44	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5	7.44	5.93
EBITDA（亿元）	38.71	38.28	36.5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8	0.08
EBITDA 利息倍数	2.40	2.12	1.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负债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4) 自有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6)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100%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平均总资产 ×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8)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 /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报表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口径净资产及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资产	217.52	178.64	166.36
净资产	265.15	211.16	200.06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68.53	64.31	76.81
表内外资产总额	784.87	695.74	586.29
风险覆盖率（%）	317.39	277.78	216.58
资本杠杆率（%）	27.09	22.99	26.95
流动性覆盖率（%）	344.56	235.7	604.86
净稳定资金率（%）	163.23	168.37	172.81
净资本/净资产（%）	82.04	84.6	83.16
净资本/负债（%）	45.05	38.89	44.75
净资产/负债（%）	54.92	45.97	53.8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产（%）	19.22	26.84	30.73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产（%）	195.91	203.48	176.11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产（%）	94.71	106.66	101.39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0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重述。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大幅优于监管标准，反映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12,147.49	19.32	1,366,625.72	15.82	1,051,243.18	13.5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615,650.39	16.33	1,130,998.53	13.09	781,884.45	10.08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算备付金	409,700.74	4.14	338,274.12	3.92	300,979.24	3.88
其中：客户备付金	337,868.59	3.41	277,969.46	3.22	254,949.30	3.29
融出资金	1,920,965.79	19.41	1,746,495.51	20.22	1,277,210.13	16.47
衍生金融资产	70,810.18	0.72	15,306.75	0.18	775.09	0.01
存出保证金	247,805.41	2.50	300,945.72	3.48	85,042.00	1.10
应收款项	43,181.90	0.44	18,188.92	0.21	41,555.42	0.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287.71	0.86	167,725.99	1.94	518,337.64	6.68
金融投资：	4,871,640.13	49.23	4,444,719.25	51.46	4,289,072.80	5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5,674.18	22.39	1,791,666.09	20.74	1,757,073.38	22.66
债权投资	10,862.85	0.11	17,188.42	0.20	65,008.90	0.84
其他债权投资	2,621,298.99	26.49	2,409,353.51	27.89	2,218,831.97	28.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04.10	0.24	226,511.22	2.62	248,158.55	3.20
长期股权投资	39,479.25	0.40	32,445.13	0.38	22,127.93	0.29
投资性房地产	2,368.92	0.02	2,624.75	0.03	2,880.59	0.04
固定资产	17,995.94	0.18	15,736.65	0.18	16,496.03	0.21
使用权资产	36,084.10	0.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4,995.79	0.05	4,120.59	0.05	3,211.81	0.04
商誉	2,000.00	0.02	2,000.00	0.02	2,000.00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70.35	0.60	67,168.42	0.78	50,434.53	0.65
其他资产	173,068.24	1.75	115,104.94	1.33	92,990.05	1.20
资产总计	9,896,501.93	100.00	8,637,482.46	100.00	7,754,356.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7,754,356.43 万元、8,637,482.46 万元和 9,896,501.93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为主。

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合理，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和业务开展情况，除货币资金外，自有资产以金融资产为主，资产的整体流动性较强。

1、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是公司资产中主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51,243.18 万元、1,366,625.72 万元和 1,912,147.4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3.56%、15.82%和 19.32%。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39.92%，主要系客户资金增长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现金	0.64	0.64	0.68
银行存款	1,912,146.85	1,366,625.08	1,051,242.50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中：自有资金	296,496.45	235,626.54	269,358.04
客户资金	1,615,650.39	1,130,998.53	781,884.45
合计	1,912,147.49	1,366,625.72	1,051,24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300,979.24 万元、338,274.12 万元和 409,700.7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88%、3.92%和 4.14%。2021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21.12%，主要系客户备付金增长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自有备付金	71,832.16	60,304.66	46,029.95
客户备付金	259,228.20	206,776.26	200,893.26
信用备付金	78,640.38	71,193.20	54,056.04
合计	409,700.74	338,274.12	300,979.24

2、融出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融出资金分别为 1,277,210.13 万元、1,746,495.51 万元和 1,920,965.7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6.47%、20.22%和 19.41%。2021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20 年末增长 9.99%，主要系境内机构融资融券业务增长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融出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境内	1,922,384.90	1,742,875.97	1,265,988.82
其中：个人	1,508,374.27	1,476,040.71	1,192,085.69
机构	414,010.63	266,835.25	73,903.13
减：减值准备	10,530.35	11,597.09	8,130.68
账面价值小计	1,911,854.55	1,731,278.87	1,257,858.14
境外	9,111.24	15,216.63	19,351.99
账面价值合计	1,920,965.79	1,746,495.51	1,277,210.13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随市场行情波动。融出资金占资产比例波动，主要原因是证券行业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受到最近三年市场行情和风险管理要求变化的影响。

3、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775.09 万元、15,306.75 万元和 70,810.1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01%、0.18%和 0.72%。2021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362.61%，主要系股票期权业务增长所致。

4、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分别为 41,555.42 万元、18,188.92 万元和 43,181.9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54%、0.21%和 0.44%。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增长 137.41%，主要系应收清算款增长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业务收入款	16,930.07	13,053.15	19,908.09
应收清算款	24,473.28	1,518.50	-
应收融资融券款	2,829.32	3,368.90	1,600.48
应收分红款	390.78	3,151.43	-
借款保证金	-	-	3,581.14
其他	2,546.60	1,776.72	19,052.14
合计	47,170.04	22,868.69	44,141.86
减：减值准备	3,988.14	4,679.77	2,586.4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3,181.90	18,188.92	41,555.42

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867.91	88.76	135.84	0.32
1-2 年	2,105.40	4.46	1,610.65	76.50
2-3 年	56.64	0.12	46.97	82.93
3 年以上	3,140.09	6.66	2,194.68	69.89
合计	47,170.04	100.00	3,988.14	8.45

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欠款性质	账龄	比例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24.96	债券承销收入	3 年以上	3.6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财务顾问收入	1 年以内	3.50

武胜波	1,555.68	应收融出资金款	1-2 年	3.30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66.70	承销与保荐收入	1 年以内	2.05
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790.50	财务顾问收入	1 年以内	1.68
合计	6,687.84			14.19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核算债券逆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等业务的融出资金。债券逆回购业务是指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债券，并在合同或协议到期日以约定价格返售该债券的交易行为，公司通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银行间市场的金融机构及客户融出资金并收取相应的资金收益，该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质押式回购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行为。约定购回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标的证券的行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18,337.64 万元、167,725.99 万元和 85,287.71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6.68%、1.94%和 0.86%。2021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49.15%，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少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股票	192,927.99	246,178.79	543,113.41
债券	11,292.72	54,165.84	67,120.66
减：减值准备	118,933.00	132,618.63	91,896.43
账面价值	85,287.71	167,725.99	518,337.64

公司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融资类业务，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考虑客户所提供的抵质押品和融资人的信用情况，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正常的未逾期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结合维保比例及抵押品流动状况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债权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6、金融投资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757,073.38 万元、1,791,666.09 万元和 2,215,674.1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2.66%、20.74%和 22.39%。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23.67%，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622,058.75	584,930.21	309,824.87	280,931.03	575,155.82	581,028.14
基金	783,112.51	788,436.08	704,318.48	708,447.53	330,650.70	335,051.78
股票	377,523.53	480,170.06	264,955.68	329,559.16	474,266.05	516,216.83
银行理财	157,403.75	160,128.24	156,357.17	156,357.17	-	-
资管产品	109,949.62	101,036.22	138,194.63	135,823.93	194,947.87	155,731.30
其他	108,692.67	100,973.37	213,661.21	180,547.26	172,663.46	169,045.33
合计	2,158,740.82	2,215,674.18	1,787,312.03	1,791,666.09	1,747,683.91	1,757,073.38

（2）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65,008.90 万元、17,188.42 万元和 10,862.8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84%、0.20%和 0.11%。2021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36.80%，主要系债权投资减少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私募债务工具	10,276.22	10,862.85	16,832.18	17,188.42	63,601.80	65,008.90

（3）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2,218,831.97 万元、2,409,353.51 万元和 2,621,298.9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8.61%、27.89%和 26.49%。2021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长 8.80%，主要系增加地方政府债投资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国债	86,000.00	87,852.25	392,000.00	395,714.86	28,000.00	28,352.79
地方政府债	686,834.00	702,728.04	286,000.00	292,495.11	398,000.00	408,700.73
金融债	269,882.00	276,522.44	149,000.00	150,431.59	123,100.10	127,788.29
企业债	1,217,317.69	1,241,199.54	1,011,741.16	1,029,633.48	1,353,946.08	1,414,451.87
其他	329,889.45	312,996.72	543,108.00	541,078.47	234,650.00	239,538.30
合计	2,589,923.14	2,621,298.99	2,381,849.16	2,409,353.51	2,137,696.18	2,218,831.97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48,158.55 万元、226,511.22 万元和 23,804.1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20%、2.62%和 0.24%。2021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89.49%，主要系收回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42,335.25	23,804.10	54,065.42	31,630.69	80,075.07	57,618.53
证金投资	-	-	185,808.00	194,880.53	185,808.00	190,540.02
合计	42,335.25	23,804.10	239,873.42	226,511.22	265,883.07	248,158.55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144.20	0.26	37,810.02	0.58	166,180.23	2.9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48,751.84	3.44	664,673.24	10.20	659,344.55	11.52
拆入资金	211,012.27	2.92	101,389.01	1.56	5,121.81	0.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0,677.72	2.50	174,278.84	2.67	4,094.57	0.07
衍生金融负债	20,169.10	0.28	13,971.04	0.21	11,966.35	0.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9,580.76	22.69	1,015,769.48	15.58	828,917.19	14.4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3,293.55	27.86	1,592,331.29	24.43	1,070,264.70	18.7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6,675.61	1.06	108,906.37	1.67	103,813.37	1.81
应交税费	11,358.78	0.16	36,284.34	0.56	4,912.97	0.09
应付款项	42,269.76	0.58	156,547.82	2.40	23,313.14	0.41
合同负债	4,434.61	0.06	4,496.25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债券	2,517,534.04	34.83	2,589,439.06	39.72	2,418,756.52	42.28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租赁负债	35,079.68	0.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09.02	0.16	3,364.33	0.05	417.53	0.01
其他负债	195,799.54	2.71	19,743.99	0.30	424,362.02	7.42
负债合计	7,227,190.49	100.00	6,519,005.09	100.00	5,721,464.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分别为 5,721,464.95 万元、6,519,005.09 万元和 7,227,190.49 万元。为支持公司信用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发行次级债券、公司债券、转融通借入资金等方式融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及其他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6,180.23 万元、37,810.02 万元和 19,144.2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90%、0.58%和 0.26%。2021 年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减少 49.37%，主要系香港子公司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19,062.90 万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东兴香港的银行短期信用借款，到期日为 1 年以内，借款本金为美元，借款利率范围为 Libor 美元+1.1%~1.8%。

2、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659,344.55 万元、664,673.24 万元和 248,751.8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1.52%、10.20%和 3.44%。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减少 62.58%，主要系公司减少发行短期融资券，使用公司债券等其他融资工具所致。

3、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拆入资金分别为 5,121.81 万元、101,389.01 万元和 211,012.27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09%、1.56%和 2.92%，为公司向银行拆入的资金及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拆入资金。2021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20 年末增长 108.12%，主要系拆入转融通融入款项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拆入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拆入资金	10,000.66	-	-
转融通融入资金	201,011.61	101,389.01	5,121.81
合计	211,012.27	101,389.01	5,121.81

公司的银行拆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公司转融通业务拆入资金均运用于融资融券业务。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增长 1879.55%，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增长 108.12%，主要系拆入转融通融入款项增加所致。

4、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11,966.35 万元、13,971.04 万元和 20,169.1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21%、0.21%和 0.28%。2021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0 年末增长 44.36%，主要系场外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所致。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828,917.19 万元、1,015,769.48 万元和 1,639,580.7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4.49%、15.58%和 22.69%。2021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61.41%，主要系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增长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债券	1,612,064.76	982,381.85	828,917.19
基金	27,515.99	33,387.63	-
合计	1,639,580.76	1,015,769.48	828,917.19

6、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证券收到的客户款项。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070,264.70 万元、1,592,331.29 万元和 2,013,293.5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8.71%、24.43%和 27.86%。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中包含

部分融资融券业务客户为进行融资融券业务交易存入公司的客户款项（信用业务部分）。

近三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普通经纪业务	1,762,468.56	1,329,949.19	888,834.54
其中：个人	1,239,031.55	962,136.37	759,100.34
机构	523,437.01	367,812.82	129,734.20
信用业务	250,824.99	262,382.10	181,430.16
其中：个人	192,923.31	239,469.88	174,595.95
机构	57,901.68	22,912.22	6,834.21
合计	2,013,293.55	1,592,331.29	1,070,264.70

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受二级市场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增长 48.78%，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增长 26.44%，主要系客户资金增长所致。

7、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分别为 23,313.14 万元、156,547.82 万元和 42,269.7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41%、2.40%和 0.58%。2021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73.00%，主要系 2021 年应付场外业务预付金反映在其他负债中，2020 年反映在应付款项中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场外业务预付金	-	141,662.63	10,079.58
应付产品销售费用	970.99	3,894.77	3,258.34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086.68	4,886.71	4,110.00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1,646.89	1,179.41	839.75
应付交易所交易单元费	1,705.41	1,007.00	1,078.21
应付经纪人佣金	1,610.27	421.29	567.09
应付三方存管业务手续费	261.10	255.15	501.25
其他	4,988.42	3,240.86	2,878.92
合计	42,269.76	156,547.82	23,313.14

8、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2,418,756.52 万元、2,589,439.06 万元和 2,517,534.0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42.28%、39.72%和 34.83%。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减少 2.78%，主要系部分公司债券到期偿还所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参见“第六节、二、（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07.83 亿元、440.91 亿元和 463.60 亿元。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9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4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6.7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7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1	0.41	3.78	0.86	16.62	4.07
应付短期融资款	24.88	5.37	66.47	15.08	65.93	16.17
拆入资金	21.10	4.55	10.14	2.30	0.51	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96	35.37	101.58	23.04	82.89	20.32
应付债券	251.75	54.30	258.94	58.73	241.88	59.31
合计	463.60	100.00	440.91	100.00	407.83	100.00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短期借款	1.91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4.88	-	-	-	-
拆入资金	21.10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96	-	-	-	-
应付债券	126.80	65.12	51.52	-	8.31
合计	338.65	65.12	51.52	-	8.31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二、（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532.20	533,261.95	27,07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74.36	-15,736.29	13,65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69.24	-126,005.12	152,468.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8,337.40	1,702,675.84	1,314,832.1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公司从事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购买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回购业务产生的现金流、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产生的现金流及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079.96 万元、533,261.95 万元和 730,532.20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869.21%，主要系 2020 年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较上年增加 35.28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现金的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 19.54 亿元，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增加 10.05 亿元，拆入资金净流入较上年增加 29.13 亿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1.70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63.74 亿元。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6.99%，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较上年增加 18.73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0.11 亿元，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减少 15.30 亿元，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增加 43.83 亿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较上年减少 29.51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39.42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50.35 万元、-15,736.29 万元和 114,974.3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营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投资等的投资。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15.28%，主要系公司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30.63%，主要系收回投资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468.22 万元、-126,005.12 万元和-225,369.2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发行债券、收益凭证等融资流入。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82.64%，主要系公司债务融资到期还款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78.86%，主要系发行债券融资规模下降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自有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59%、69.93%和 66.14%，保持合理水平，能够有效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呈稳定趋势，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73、2.12、2.40，发行人债务利息保障能力较强。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同，分别为 2.19、1.80、2.00，保持正常水平，短期偿债能力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综合以上分析，并考虑到公司较高的行业地位及良好的股东背景，公司对本期债券的偿还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37,574.83	568,721.08	447,470.47
营业总支出	337,231.50	373,589.64	307,473.65
营业利润	200,343.33	195,131.44	139,996.81
利润总额	200,330.56	194,505.97	145,275.44
净利润	165,230.89	154,002.76	122,144.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24.36	153,967.25	122,069.89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47,470.47 万元、568,721.08 万元和 537,574.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2,144.61 万元、154,002.76 万元和 165,230.89 万元。公司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主要包含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经营收入分析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21.99	40.90	19.77	34.77	15.21	34.00
自营业务	7.50	13.95	13.69	24.07	6.99	15.62
投资银行业务	7.57	14.08	11.00	19.35	7.86	17.57
资产管理业务	0.92	1.70	5.28	9.28	7.89	17.64
其他业务	15.79	29.37	7.13	12.53	6.79	15.17
合计	53.76	100.00	56.87	100.00	44.74	100.00

2019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与上年相比有所增长，同比增长 12.70%，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下降 3.46 个百分点；自营业务收入与上年有所增加，同比上升 38.97%，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上升 1.66 个百分点；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与上年有所增加，同比增长 37.06%，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上升 1.65 个百分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与上年相比有所增加，同比上升 37.53%，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上升 1.71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收入与上年相比有所增长，同比增长 12.51%，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下降 1.57 个百分点。

2020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77 亿元，同比增长 29.95%；自营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69 亿元，同比增长 95.89%；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00 亿元，同比增长 39.96%；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28 亿元，同比下降 33.12%；其他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13 亿元，同比增长 5.00%。

2021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99 亿元，同比增长 11.20%；自营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50 亿元，同比下降 45.22%；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57 亿元，同比下降 31.22%；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92 亿元，同比下降 82.67%；其他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79 亿元，同比增长 121.54%。

2、经营支出分析

近三年公司营业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0.41	30.88	16.49	44.13	12.17	39.57
自营业务	1.18	3.50	3.34	8.95	1.44	4.69
投资银行业务	5.28	15.64	6.45	17.26	5.10	16.60
资产管理业务	2.24	6.65	2.68	7.18	2.89	9.41
其他业务	14.61	43.32	8.40	22.48	9.14	29.73
合计	33.72	100.00	37.36	100.00	30.74	100.00

2019 年，公司财富管理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12.17 亿元，同比上升 18.49%；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1.44 亿元，同比上升 40.86%；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5.10 亿元，同比上升 63.96%；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2.89 亿元，同比增长 16.97%；其他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9.14 亿元，同比上升 26.04%。

2020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16.49 亿元，同比增加 35.49%；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3.34 亿元，同比增加 131.94%；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6.45 亿元，同比增加 26.32%；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2.68 亿元，同比下降 7.24%；其他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8.40 亿元，同比下降 8.13%。

2021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10.41 亿元，同比下降 36.83%；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1.18 亿元，同比下降 64.69%；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5.28 亿元，同比下降 18.16%；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2.24 亿元，同比下降 16.42%；其他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14.61 亿元，同比增加 73.94%。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63.43	7,770.04	4,735.31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59,476.23	176,872.62	53,946.45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84,715.65	97,029.35	77,45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129.00	96,786.70	71,195.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86.65	242.66	6,260.89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5,239.42	79,843.26	-23,51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720.08	60,400.77	-21,043.32
—其他债权投资	18,257.23	17,915.86	3,539.50

—衍生金融工具	16,223.43	2,950.38	-5,848.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1,423.75	-157.81
合计	61,439.66	184,642.66	58,681.7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营业务及东兴投资的另类投资业务，主要由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构成。

4、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香港特区政府防疫抗疫基金		512.20	-
稳岗补贴	38.02	128.53	16.63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6.00	298.00	116.00
其他	73.83	75.54	510.70
合计	117.85	1,014.27	643.33

5、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以“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为基本战略，致力于发展成为一家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先进企业文化、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国内大中型综合性券商，在行业以及社会产生较强的品牌影响力。通过国际化、产品化、机构化、专业化、体系化和智能化变革，打造具有公司自身特色的全业务链、全产业链和全生命周期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公司收入结构不断优化以及业务规模和收入的持续增长。

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以客户为中心”加快业务转型和数字化转型步伐，借助金融科技实现从“交易中心”到“财富管理中心”的转变；依托中国东方集团优势，加强资源整合，实现资源有效配置，顺逆周期双轮驱动，着力打造东兴证券差异化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积极关注行业并购机会，把握资本补充的时机与节奏，适时推动增发、发行次级债、发行可转债等资本补充工作，长期为股东创造价值，实现对客户负责、对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和谐统一。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和“三、（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金融业	100.00%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	投资	100.00%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投资管理	100.00%
上海伴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管理	100.00%
上海东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投资管理	100.00%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	100.00%
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投资控股	100.00%
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94.52%
东兴证券（香港）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放债人牌照	100.00%
东兴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	经济信息咨询、实业项目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	100.00%
东兴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	100.00%
东兴启航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BVI）	发债	100.00%
DongxingAMSegregatedPortfolioCompany	开曼群岛	设立资管基金	100.00%

(3)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江西省九江市	股权投资	20.94%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福建省龙岩市	股权投资	9.90%
贵州益年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贵州省贵阳市	股权投资	20.00%
绵阳市聚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四川省绵阳市	股权投资	18.75%
扬州市广陵东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江苏省扬州市	股权投资	20.00%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东投数字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	江西	江西省上饶市	股权投资	20.00%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险”）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财险”）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寿险”）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北京东方金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用”）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资产”）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国际）”）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北京东银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融泰”）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天津）”）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置业”）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创投”）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富（北京）”）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丰”）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上海丰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垠”）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方邦信（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物业”）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资本”）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前海（杭州）”）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

注：原董事屠旋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离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担任董事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终止。

2、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合寿险	员工综合福利保障保险	445,809.81	232,003.80	127,558.96
联合财险	车辆及财产保险	5,711,291.62	5,173,616.50	1,317,252.41
联合财险	补充医疗保险	617,143.00	44,072,723.00	48,854,994.58
联合保险	咨询费支出	-	-	3,699,401.24
金诚信用	咨询费支出	23,584.91	-	436,250.88
东方资产（国际）	咨询费支出	205,100.00	-	-
大连银行	手续费支出	3,706.94	3,043.20	2,340.00
大连银行	代销金融产品支出	2,358,796.17	265,496.37	21,440.30
大连银行	咨询费支出	2,559,298.99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东方	财务顾问服务	25,548,980.47	19,247,851.16	14,988,988.38
中国东方	资产管理业务	2,964,447.59	16,660,317.58	75,091,773.7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东方	证券承销业务	9,510,020.94	27,701,357.57	30,651,084.91
中国东方	投资咨询业务	2,542,452.83	94,339.62	94,339.62
中国东方	代理买卖证券	1,218,698.79	889,795.91	1,255.77
上海东兴	证券承销业务	1,043,207.55	-	-
上海东兴	财务顾问服务	-	3,773,584.91	-
上海东兴	投资咨询业务	-	330,188.68	-
联合寿险	代理买卖证券	314,519.90	266,454.12	132,033.04
联合寿险	证券承销业务	-	2,650,943.40	-
联合财险	代理买卖证券	488,370.30	418,975.14	560,565.56
联合财险	衍生品业务	6,887,923.09	-1,015,339.84	-156,167.92
联合财险	资产管理业务	71,619.01	55,329.85	-
联合财险	财务顾问服务	1,886,792.45	-	-
联合财险	证券承销业务	2,018,867.92	-	-
联合保险	代理买卖证券	59,250.33	119,561.08	86,432.66
海通证券	证券承销业务	-	56,603,773.60	-
海通证券	衍生品业务	-2,754,101.74	-	-
东银融泰	资产管理业务	-	-	280,592.63
东银（天津）	代理买卖证券	169,688.69	-	-
东富（北京）	资产管理业务	766,509.43	912,500.00	912,500.00
东方资产（国际）	代理买卖证券	-	-	239,768.48
东方资产（国际）	证券承销业务	-	185,594.26	337,539.40
东方前海（杭州）	财务顾问服务	235,849.06	-	-
大业信托	资产管理业务	-	271.91	-
大连银行	财务顾问服务	-	849,056.60	933,962.26
大连银行	投资咨询业务	226,415.09	-	188,679.25
大连银行	代理买卖证券	636,501.16	731,510.03	251,135.26
大连银行	资产管理业务	1,028,046.19	4,010,108.87	7,121,408.23
大连银行	衍生品业务	-35,941.41	3,740,043.91	4,109,643.66
邦信资产	财务顾问服务	1,377,358.49	1,415,094.34	-
邦信资产	投资咨询业务	-	235,849.06	-
邦信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	-	-	11,447.34
邦信资本	财务顾问服务	-	-	566,037.74
邦信资本	投资咨询业务	-	-	56,603.77
邦信资本	代理买卖证券	-	271,287.46	-
邦信资本	衍生品业务	22,883,824.50	8,405,807.77	-
邦信置业	财务顾问服务	471,698.11	-	-
邦信创投	代理买卖证券	147,538.25	135,362.93	-
邦信创投	衍生品业务	30,307,500.23	29,246,181.69	-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上海瑞丰	租赁费	7,342,869.46	7,315,042.76	6,169,909.02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中国东方	租赁费	631,428.59	582,857.16	1,093,773.83
联合财险	租赁费	1,021,380.25	1,061,174.28	1,058,762.52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亿美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兴启航有限公司	4.00	2019-08-16	2024-08-15	否

2019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香港旗下境外全资特殊目的公司东兴启航有限公司（Dongxing Voyage Co.,Ltd）于境外完成了总额为 4 亿美元固定利率高级无抵押债券的发行，债券期限 5 年，债券票息 3.25%，本公司为上述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东方资产（国际）	525,720,000.00	2018-12-28	2020-03-31	长期借款

注：上述借款于 2019 年提前清偿。

(6)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中国东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109,266.63	779,456.97
中国东方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44,444.45	288,259.96	-
中国东方	其他债权投资	-	-	300,000,000.00
上海瑞丰	业务及管理费	1,501,715.50	-	-
上海瑞丰	使用权资产	26,797,332.14	-	-
上海瑞丰	租赁负债	26,763,075.26	-	-
上海丰垠	业务及管理费	1,147,984.25	986,899.20	-
海通证券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679,712.67	-
海通证券	衍生金融资产	-	6,191,262.26	-
海通证券	衍生金融负债	-	1,511,549.59	-
东方资产（国际）	借款利息	-	-	12,030,670.06
东方资产（国际）	担保费	-	-	9,255,656.59
大连银行	利息收入	7,832,240.32	910,199.11	166,828.60
大连银行	银行存款	1,000,866,853.23	9,886,479.68	34,149,501.69
大连银行	投资收益	-	712,871.55	-
大连银行	衍生金融负债	-	-	686,333.97
邦信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7,213,074.11	47,187,675.0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邦信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6,039,700.00
邦信资本	衍生金融资产	-	8,405,807.77	-
邦信资本	衍生金融负债	325,591.88	-	-
邦信物业	业务及管理费	319,940.32	-	-
邦信创投	衍生金融资产	-	29,246,181.69	-
邦信创投	衍生金融负债	8,251,247.12	-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中国东方	应收款项	2,018,538.48	1,416,805.56	37,646,301.00
中国东方	其他应收款	52,500.00	52,500.00	1,500.00
上海瑞丰	其他应收款	1,391,898.37	2,015,678.73	2,015,678.73
联合寿险	预付账款	-	3,194.97	-
联合财险	其他应收款	183,612.00	183,612.00	183,612.00
海通证券	其他应收款	-	72,209,799.41	-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中国东方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22,894.62	870,953.47	471,463.36
东银（天津）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452.96	2,624,146.34	-
大连银行	代理买卖证券款	52,462,728.77	34,818,783.02	2,928,323.61
邦信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376.07	-	8,340.43
邦信资本	应付款项	33,294,034.00	96,595,335.00	-
邦信资本	代理买卖证券款	744.15	2,554.36	1,625.90
邦信置业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49.39	4,114.73	-
邦信创投	应付款项	159,740,000.00	147,092,892.00	-
邦信创投	代理买卖证券款	5,562,752.76	-	-

(8) 其他

2021 年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①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本公司关联方邦信置业、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人民币 10.493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493 亿元），其中邦信置业出资金余额人民币 7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 亿元）；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余额人民币 1.82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2 亿元），本公司自有资金出资金余额人民币 1.673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73 亿元），本年度自有资金实现投资收益为零（2020 年度：人民币 1,990.28 万元）。

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本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共同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人民币 1.9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 亿元），其中大连银行出资本金余额人民币 1.6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 亿元），本公司出资本金余额人民币 0.3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3 亿元），本年度收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人民币 68.94 万元（2020 年度：人民币 270 万元）。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终止，处于二次清算状态。

其他关联交易

①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本公司关联方中国东方作为原始权益人曾于 2018 年发行“如日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0 年 10 月摘牌）、“如日 2018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1 年 10 月摘牌），曾于 2019 年发行“如日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1 年 1 月摘牌），曾于 2020 年 3 月发行“如日 2020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1 年 3 月摘牌）。

②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本公司关联方中国东方作为原始权益人曾于 2018 年 12 月发行“煦日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 2019 年 12 月摘牌），曾于 2019 年发行“煦日 2019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摘牌）、“煦日 2019 年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0 年 7 月摘牌）、“煦日 2020 年第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1 年 5 月提前兑付）。

③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本公司关联方中国东方作为原始权益人，于 2020 年 11 月发行“东方欲晓 7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1 年 11 月摘牌），于 2021 年 6 月发行“东方欲晓 1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东方欲晓 1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8 月发行“东方欲晓 17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欲晓 1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 34.12 亿元，中国东方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人民币 0.72 亿

元；“东方欲晓 1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 31.04 亿元，中国东方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人民币 0.74 亿元；“东方欲晓 17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 75.15 亿元，中国东方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人民币 0.75 亿元。

④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本公司关联方中国东方作为底层债务人，于 2020 年发行“兴融-信安 2020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兴融-信安 2020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兴融-信安 2020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兴融-信安 2020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⑤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界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了基金管理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持有本公司发行或管理的公募基金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67.83 元。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案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如下：

1、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17 日，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与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质押弘高创意（002504）1,338 万股的限售股，融资期限两年。该笔业务存续期间，上市公司弘高创意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因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

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弘高创意”变更为“*ST 弘高”。依据双方协议约定，弘高中太应当提前购回或者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经公司多次通知、协商，弘高中太并未提前购回或采取有效的履约保障措施。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款本金 1.25 亿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案件判决情况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 02 民初 349 号），判决弘高中太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公司融资款本金 1.25 亿元，并给付融资款期内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胜诉判决书。公司依据终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资产存在多轮查封情况，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京 02 执 986 号之一），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将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移送处置权事宜，申请处分查封财产。

2、摩恩电气股票质押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被告：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楼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云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昭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恩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椒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拓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际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孙欣、叶振、魏淑、林斌

（2）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定向计划出资的股票质

押式回购业务资金融入方及其相关担保方违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案由为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偿融资欠款本金 492,195,0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合计 30,989,362.56 元；叶振、魏淑、林斌对公司向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主张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对杭州楼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云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昭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恩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椒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拓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际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孙欣质押给公司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孳息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诉讼请求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公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承受。

（3）案件进展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 年 3 月 13 日，本诉讼案件开庭审理，等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2019 年 12 月 17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融资本金 492,195,000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被告叶振、魏淑、林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对上述上海融屏的债权，有权以 33,921,303 股“摩恩电气”流通股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公司有权对杭州楼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机构及个人质押给公司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孳息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杭州麦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对上海融屏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目前部分被告已提起上诉。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除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对原判决中所涉的利息、违约金等进行调减外，其余基本维持原判。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本案件由东兴证券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提起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3、新光圆成股票质押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虞云新、周晓光、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与虞云新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相关协议，虞云新将其所持有的新光圆成（证券代码：002147）质押给公司，融入初始交易本金人民币 749,981,760 元，周晓光、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虞云新未按约定足额偿还本金及支付第三、四季度利息，构成违约。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虞云新清偿融资款本金 699,981,76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合计 122,368,265.16 元，周晓光、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向虞云新所主张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案件进展

2019 年 1 月 3 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 年 3 月 27 日，本诉讼案件开庭审理。2019 年 5 月 21 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债权申报等相关事宜的公告》，2019 年 6 月 3 日，东兴证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话通知，告知鉴于新光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本案审理中止。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7 民初 56 号）。法院判决被告虞云新偿还公司融资款本金 699,981,760 元，并给付融资利息、逾期本金及利息的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周晓光、新光集团对上述债务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已办理质

押登记的相应股份处置所得价款，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已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违约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代债券持有人）

被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人未能按期履行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义务，导致该期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东兴证券作为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宣布该期债券加速清偿及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拟代该期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该期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的要求和授权，聘请并委托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对被告提起债券违约诉讼的材料，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该期债券应付的本金 2.5 亿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并支付本案诉讼费、律师费。

（3）案件进展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仲裁协议，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一审裁定驳回东兴证券的起诉。后东兴证券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9）京民终 631 号”，裁定驳回东兴证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东兴证券已代表该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就该期债券违约纠纷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案已获仲裁委正式受理，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12 月，深圳国际仲裁院做出终局裁决，支持了东兴证券的全部仲裁请求。裁决被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该期债券应付的本金 2.5 亿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并支付本案诉讼费、律师费。鉴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根据上述裁决履行清偿义务，公司

已委托代理律师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向北京金融法院提交了申请强制执行的立案申请。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向公司出具了（2021）京 74 执 170 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对发行人的财产进行查找，未发现发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因此，法院认为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并向公司出具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2021）京 74 执 170 号的《执行裁定书》，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上述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发行人负有继续向东兴证券（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同时，东兴证券发现发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且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发起诉讼，该债券对被告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债券持有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债券持有人实际承受，与公司无关。

5、康得新股票质押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公司与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续签署三份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相关协议，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康得新（证券代码：002450）质押给公司，共融入本金人民币 372,522,715 元，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11 月，康得新股价跌破平仓线，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部分负债，但未按约定足额补仓至预警线以上，构成违约。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偿剩余融资本金 152,904,340.64 元，并支付

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案件进展

2019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京 02 民初 109 号），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收到相应文书。2019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达成庭中和解，法院形成民事调解书，约定赢盛通典、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东兴证券借款本金 1.53 亿元，利息、违约金及保险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费用。因被告方未按照调解书裁定按照履行相应的偿付义务，2019 年 12 月 3 日东兴证券已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6、猛狮科技股票质押纠纷（代资产管理计划）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与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相关协议，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猛狮科技（证券代码：002684）质押给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未按约定补充质押或提前购回，构成违约。

（3）案件进展

公司为维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清偿融资款本金 179,850,041.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立案受理。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 02 民初 26 号），判决被告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于判

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融资款本金 178,832,857.47 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律师费；公司对已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应股票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处理相关事务，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公司自有资金在本项目中的可能损失以出资余额 26,036,604 元为限（公司已将该出资余额全额计提损失）。

7、东方网力股票质押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刘光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刘光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相关协议，刘光将其所持有的东方网力（证券代码：300367）质押给公司，融入本金人民币 150,000,000 元，2018 年累计偿还本金 22,109,255.56 元。2019 年 7 月 31 日，因股价下跌上述负债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被申请人未按约定足额补仓至预警线以上，构成违约，2019 年 8 月 16 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被申请人刘光所持有的全部标的证券均已被司法冻结，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其提前购回，被申请人未按约定提前购回再次构成违约。

（3）案件进展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请求法院裁判准许拍卖、变卖刘光所持有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2020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福田区法院受理案件（（2020）粤 0304 民特 751 号）。

2020 年 6 月 9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04 民特 751 号），裁定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刘光所持有的东方网力（证券代码：300367）34,306,616 股票及其孳息，公司就融资本金、利

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保险费等费用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98%，公司承担 2%。被申请人提出异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04 民特监 8 号），驳回刘光异议，维持原裁定。2020 年 11 月，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公司申请执行刘光一案，符合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8、泰禾集团股票质押纠纷（代资产管理计划）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代资产管理计划）

被告：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9 日被告与公司签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共向被告支付初始交易额人民币 400,000,000 元，被告将其持有的泰禾集团（股票代码：000732）股票质押给公司。因被告未按约定到期购回，以及触发多项违约事项，构成违约。公司为维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权益，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款剩余本金 3.4 亿元，并支付对应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3）案件进展

2020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京 02 民初 331 号）。该案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和 2020 年 9 月 28 日线上开庭。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偿还公司融资款本金 3.4 亿元及相应利息、税金、违约金、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且公司有权以拍卖、变卖被告质押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派生权益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提起上诉，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9、泰禾集团股票质押纠纷（代资产管理计划）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代资产管理计划）

被告：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10 日被告与公司签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共向被告支付初始交易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被告将其持有的泰禾集团（股票代码：000732）股票质押给公司。因被告未按约定到期购回，以及触发多项违约事项，构成违约。公司为维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权益，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款剩余本金 2.3 亿元，并支付对应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3）案件进展

2020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京 02 民初 332 号）。该案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和 2020 年 9 月 28 日线上开庭。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偿还公司融资款本金 2.3 亿元及相应利息、税金、违约金、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且公司有权以拍卖、变卖被告质押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派生权益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提起上诉，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10、科陆电子股票质押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饶陆华、鄢玉珍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饶陆华陆续签署四份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相关协议，与其配偶鄢玉珍签署《同意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声明书》，饶陆华将其所持有的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SZ）质押给公司，共融入本金人民币 208,270,000.00 元，目前被告融资欠款已逾期，未按约定足额偿还相应本息及违约金，构成违约。

（3）案件进展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本金 208,27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20 年 8 月 4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京 20 民初 372 号）。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被告达成调解，被告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偿还全部融资本金、利息和违约金，并支付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公司有权以拍卖、变卖饶陆华质押的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21 年 6 月 30 日，由于被告未按照调解协议要求支付首期款项，公司已正式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7 月 13 日，本案执行已正式立案，案号为（2021）京 02 执 934 号。

11、跨境通股票质押纠纷

（1）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东兴证券

被执行人：杨建新、樊梅花、张峰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公司与杨建新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协议，杨建新将其所持有的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SZ）股票共计 50,507,590 股质押给公司，共融入本金人民币 250,000,000 元，张峰为其债务提供担保。2019 年杨建新进行

债务延期时公司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目前因杨建新未按约定足额偿还相应本息及违约金，构成违约。

（3）案件进展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已向公证处申请出具了执行证书，并据此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依法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请求法院依据执行证书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处置，清偿被执行人应付的融资本金 25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通知，案号为（2020）粤 03 执 5881 号。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针对被告的抵押房产另行提起诉讼，北京市二中院正式立案，案号为（2021）京 02 民初 337 号。2021 年 11 月 11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民事调解书》（(2021)京 02 民初 337 号）并由北京市二中院予以效力确认。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12、东方园林股票质押纠纷

（1）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执行人：何巧女、唐凯、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何巧女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协议。根据协议何巧女将其所持有的 29,300,000 股东方园林股票（证券代码：002310）质押给公司，共融入本金人民币 250,000,000 元。2019 年 5 月，何巧女进行债务延期时，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唐凯作为其配偶共同承担上述债务，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何巧女和唐凯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与被执行人在债务延期时已就上述债权文书及担保协议办理强制执行公证。被执行人融资欠款已逾期，未按约定足额偿还相应本息及违约金，构成违约。

（3）案件进展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已向公证处申请出具了执行证书（（2020）京精诚执证字 00090 号），并据此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依法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请

求法院依据执行证书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处置，清偿被执行人应付的融资本金 25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通知，案号为（2021）京 02 执 122 号。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及进展请参考公司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602.13	存在限售期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467.91	交易所回购质押及债券回购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20.36	已融出证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79.56	转融通担保
其他债权投资	1,381,094.34	交易所回购质押及债券回购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313,172.44	债券借贷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56,860.95	转融通担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67.78	存在限售期
合计	2,282,465.47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最近一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40,435,835.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40,435,835.20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批准，本公司拟做如下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32,445,5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840,435,835.2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87%。本次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四、2022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末/ 度	2021 年末/ 度
总资产（亿元）	1,091.04	989.65
总负债（亿元）	824.44	722.72
全部债务（亿元）	623.31	521.39
所有者权益（亿元）	266.59	266.93
营业总收入（亿元）	7.08	53.76
利润总额（亿元）	0.00	20.03
净利润（亿元）	0.30	16.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0.24	1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30	16.5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7.98	73.0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6.08	11.5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64	22.54
流动比率	-	2.00
速动比率	-	2.00
自有资产负债率（%）	70.04	66.14
债务资本比率（%）	70.04	66.14
营业毛利率（%）	-0.03	37.2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4	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7.35
EBITDA（亿元）	-	38.7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8
EBITDA 利息倍数	-	2.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全部债务=负债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 （4）自有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8）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0）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二）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727,258.96	1,912,147.4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418,901.00	1,615,650.39
结算备付金	600,412.39	409,700.74
其中：客户备付金	254,546.25	337,868.59
融出资金	1,962,262.92	1,920,965.79
衍生金融资产	68,772.39	70,810.18
存出保证金	274,873.85	247,805.41
应收款项	21,234.46	43,181.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799.15	85,287.71
金融投资：	5,668,074.07	4,871,64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0,624.02	2,215,674.18
债权投资	6,307.62	10,862.85
其他债权投资	3,471,040.97	2,621,298.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101.46	23,804.10
长期股权投资	32,403.09	39,479.25
投资性房地产	2,304.96	2,368.92
固定资产	16,899.37	17,995.94
使用权资产	40,004.62	36,084.10
无形资产	4,207.56	4,995.79
商誉	2,000.00	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91.66	58,970.35
其他资产	174,854.94	173,068.24
资产总计	10,910,354.38	9,896,501.93
负债：		
短期借款	19,062.90	19,144.20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1,092.16	248,751.84
拆入资金	30,333.68	211,012.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0,138.19	180,677.72
衍生金融负债	10,581.33	20,169.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25,334.99	1,639,580.7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27,769.29	2,013,293.55
代理承销证券款	183,529.10	-
应付职工薪酬	71,892.65	76,675.61
应交税费	20,883.75	11,358.78
应付款项	31,809.06	42,269.76
合同负债	6,122.46	4,434.61
应付债券	2,527,728.79	2,517,534.04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0,903.13	35,079.68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8.94	11,409.02
其他负债	211,916.23	195,799.54
负债合计	8,244,416.65	7,227,190.49
股东权益：		
股本	323,244.55	323,244.55
资本公积	1,376,194.35	1,376,194.3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5,271.07	-8,643.25
盈余公积	177,689.60	177,689.60
一般风险准备	308,196.79	306,910.76
未分配利润	492,490.16	490,477.5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662,544.38	2,665,873.55
少数股东权益	3,393.35	3,437.89
股东权益合计	2,665,937.73	2,669,311.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910,354.38	9,896,501.9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0,773.64	537,574.83
利息净收入	32,992.13	102,393.60
其中：利息收入	70,142.39	271,049.23
利息支出	-37,150.25	168,655.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212.40	223,339.0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132.61	100,505.2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552.22	108,438.2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15.95	12,997.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536.50	61,439.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76.16	1,963.43
其他收益	832.61	621.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65.43	30,585.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95	-204.84
其他业务收入	15,507.60	119,321.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9	78.58
二、营业总支出	70,795.51	337,231.50
税金及附加	891.79	3,029.51
业务及管理费	46,408.22	240,058.07
信用减值损失	8,129.88	-22,352.20
其他业务成本	15,365.62	116,496.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6	200,343.33
加：营业外收入	40.86	556.60
减：营业外支出	12.63	569.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6	200,330.56
减：所得税费用	-2,990.03	35,099.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6.40	165,230.89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3.23	165,224.36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3	6.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70.11	-14,997.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73.71	150,233.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9.17	150,473.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4	-240.3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1,997.03	-
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21,571.55	13,067.5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1,335.50	447,032.1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97,924.3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686,360.15
代理买卖证券现金的净增加额	926,045.54	420,962.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07.91	342,00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2,157.53	2,007,351.30
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	419,270.78
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净减少额	187,448.19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80,000.00	172,159.0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2,447.7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122.20	60,267.6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31.90	188,36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09.44	63,783.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21.46	372,97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380.92	1,276,81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776.60	730,53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9,472.11
其他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43.48	132,82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3	276.86
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3.71	352,573.81
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970,295.85	216,996.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9.38	12,302.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300.00
其他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785.24	237,59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841.53	114,97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7,435.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
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247,933.40	2,542,18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933.40	2,989,621.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197.00	3,027,974.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43.81	169,352.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8.83	17,66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59.65	3,214,99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73.75	-225,369.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7.68	-4,475.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1.15	615,66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8,337.40	1,702,67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2,778.55	2,318,337.4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215,511.80	1,296,949.7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38,434.32	1,129,428.92
结算备付金	620,987.62	429,872.58
其中：客户备付金	281,507.60	308,275.71
融出资金	1,953,244.31	1,911,854.55
衍生金融资产	24,214.31	27,854.86
存出保证金	49,729.62	56,324.35
应收款项	12,334.34	32,07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8,919.02	72,847.35
金融投资：	5,305,190.80	4,427,10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4,499.01	1,810,874.77
其他债权投资	3,448,057.27	2,600,354.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634.52	15,874.96
长期股权投资	369,341.63	369,341.63
投资性房地产	2,304.96	2,368.92
固定资产	16,384.19	17,463.80
使用权资产	34,741.08	30,739.12
无形资产	4,073.04	4,68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68.94	45,366.75
其他资产	184,020.30	189,473.77
资产总计	10,086,465.96	8,914,318.82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1,092.16	248,751.84
拆入资金	30,333.68	211,012.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0,026.55	170,175.29
衍生金融负债	10,501.22	20,853.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13,049.92	1,620,278.11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17,626.98	1,434,864.19
代理承销证券款	183,529.10	-
应付职工薪酬	64,969.58	69,522.47
应交税费	19,864.41	9,858.53
应付款项	36,990.21	32,576.02
合同负债	3,687.30	3,910.15
应付债券	2,274,436.94	2,261,246.84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5,491.11	29,613.05
其他负债	202,771.83	150,193.57
负债合计	7,414,370.99	6,262,855.49
股东权益：		
股本	323,244.55	323,244.55
资本公积	1,376,114.92	1,376,114.9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421.10	4,582.80
盈余公积	177,689.60	177,689.60
一般风险准备	290,180.32	290,180.32
未分配利润	506,286.68	479,651.13
股东权益合计	2,672,094.97	2,651,463.32
负债和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86,465.96	8,914,318.8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552.60	376,277.92
利息净收入	28,184.67	106,707.39
其中：利息收入	66,253.07	254,778.72
利息支出	-38,068.40	148,071.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803.88	212,875.2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812.00	93,691.3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439.99	106,147.8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30.80	11,643.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688.43	22,882.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821.49	506.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23.59	33,061.3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8	-9.84
其他业务收入	13.08	176.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9	78.58
二、营业总支出	46,352.08	189,194.51
税金及附加	838.41	2,705.59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37,338.05	204,015.03
信用减值损失	8,111.66	-17,781.95
其他业务成本	63.96	255.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00.52	187,083.41
加：营业外收入	40.86	468.62
减：营业外支出	12.63	569.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28.75	186,982.77
减：所得税费用	3,878.62	33,828.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50.13	153,154.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18.48	-11,382.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31.65	141,771.1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21,729.05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9,410.56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4,992.81	405,953.8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97,924.3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30,090.86	670,901.70
代理买卖证券现金的净增加额	-	349,73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99.28	149,23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222.55	1,673,749.7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07,653.38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3,641.8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6,501.26	177,821.3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减少额	119,161.1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8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179.48	41,612.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38.36	169,81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15.22	42,83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49.74	249,69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645.19	1,093,07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577.36	580,67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其他投资收回的现金		195,285.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44.05	126,60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3	15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4.28	322,047.90
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972,530.85	198,16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45	11,100.0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6,600.0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928.31	215,86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084.02	106,18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7,435.31
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247,933.40	2,542,18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933.40	2,989,621.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197.00	3,007,986.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32.28	159,484.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63	15,38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409.90	3,182,86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3.50	-193,23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5	-9.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8,970.28	493,60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5,450.50	1,231,84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420.78	1,725,450.50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552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7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具体安排

单位：亿元

序号	业务种类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名称	代码	余额	使用募集资金	利率
1	公司债	2017-06-15	2022-06-15	17 东兴 03	143136	9.00	9.00	4.99%
2	公司债	2019-07-12	2022-07-12	19 东兴 F2	151797	30.00	11.00	3.98%
合计							2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将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募集资金调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20%的，应履行内部资金使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

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2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资金使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为本期债券在监管银行开设由受托管理人监督的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均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不得挪作他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披露，披露形式为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使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以防范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金融衍生品投资、柜台市场等创新业务不断涌现，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提出了重大挑战，而自营投资、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的风险控制也出现了新变化。能否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不仅关系到证券公司能否盈利，更直接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证券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与资本规模直接关联。只有不断扩大资本规模，全面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才能有效防范和化解证券行业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因此，公司需要发行本期债券，提高公司经营过程中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和创新较快，融资需求不断扩大。为支持公司信用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发行次级债券、公司债券、转融通借入资金等方式融入资金。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同时降低融资成本，增加流动资金来源，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此外，发行本期债券，可以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实现负债与资产期限的有效匹配。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 亿元的 2014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公开发行 5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次级债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的 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3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 24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15.8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3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3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3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4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3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公开发行 24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公开发行 28.5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公开发行 25.3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公开发行 24.8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公开发行 3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公开发行 25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人2019、2020、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本期债券评级报告；
- 5、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联系人：张昭

电话：010-66554066

传真：010-665552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联系人：陈曲、邓小霞

电话：010-80927268

传真：010-8092902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李骏涛

电话：0512-62938587

传真：0512-62938500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盖章页）

